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新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申請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目 錄

一、 整體計畫	43
(一)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成果概要.....	43
(二)本次提報位置及範圍.....	45
二、 基地現況環境概述	48
(一)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現況.....	48
(二)生態環境現況.....	50
(三)水質環境現況.....	51
三、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52
(一)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52
(二)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59
(三)資訊公開辦理情形.....	63
(四)其他作業辦理情形.....	65
四、 分項案件概要	66
(一)整體計畫概述.....	66
(二)規劃構想圖.....	68
(三)分項案件內容.....	71
(四)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	71
(五)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	71
(六)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推動情形.....	71
五、 計畫經費	72
(一)計畫經費來源.....	72
(二)分項工程經費.....	72
(三)分項工程經費分析說明.....	72
六、 計畫期程	73
七、 計畫可行性	73
(一)工程技術可行性.....	73
(二)土地使用可行性分析.....	73
(三)法令可行性分析.....	73
(四)環境影響評估.....	73

八、 預期成果及效益	75
(一)有效串聯區域景點，提升整體景觀吸引力.....	75
(二)水域空間景觀改善，提供多元化休閒活動.....	75
(三)增進藍綠軸帶景觀美質，朝環境永續發展.....	75
(四)生態環境提升，建構新型態河濱使用習慣.....	75
九、 營運管理計畫	76
(一)河濱公園設置專責管理機構.....	76
(二)編列常態性設施更新及維護管理經費.....	77
(三)規劃階段訂定長期維護管理計畫.....	77
(四)完工後維管階段訂定長期生態監測計畫.....	77
十、 得獎經歷	79
十一、 附錄	81

圖目錄

圖 1 新北市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路徑架構	43
圖 2 新北市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願景	44
圖 3 新北市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	44
圖 4 分區願景及行動計畫位置圖	45
圖 5 本提案空間示意圖(航照圖)	47
圖 6 本提案空間示意圖(1/25,000 地形圖)	47
圖 7 計畫執行工程基地範圍圖	48
圖 8 計畫執行工程基地現況圖	49
圖 9 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法定保護區圖	52
圖 10 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關注區域圖	59
圖 11 推動計畫進行公民團體意見交流討論	62
圖 12 溪洲公園公私地分布使用土地權屬圖	65
圖 13 溪洲公園於新店溪中游迴圈定位示意圖	67
圖 14 溪洲公園分區構想示意圖	68
圖 15 溪洲公園設計示意圖	70
圖 16 第二十九屆中華建築金石獎頒獎會場	80
圖 17 都市方舟漳和濕地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三屆全國水環境大賞	80

表目錄

表 1 新店溪碧潭吊橋測站監測數據表	51
表 2 本計畫鄰近範圍生態物種資源表	53
表 3 本計畫關注物種	55
表 4 生態保育措施研擬表	56
表 5 生態保育措施一覽表	57
表 6 分項工程經費表	72
表 7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83

附錄目錄

附錄 1 生態檢核	82
附錄 2 公民參與	88
附錄 3 自主查核表及計畫評分表	94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十一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林副署長元鵬(代)

會議紀錄暨意見處理情形：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壹、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蔡委員義發			
(一)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有關生態檢核作業部份案件未能落實執行，原因多半為規劃設計團隊與生態檢核團隊未能充分溝通討論(請留存紀錄)，並納入設計圖說及施工計畫與監造計畫，俾據於落實執行，建請各執行單位予以重視。	遵照辦理，本案請本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團隊與設計單位合作研擬細設圖說，後續施工也將依循前期設計成果落實於施工計畫及監造計畫執行，本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團隊對於本計畫施工、維管階段也將持續協助機關監督。	-	-
(二) 本次核定案件，既請各縣市政府於112年底前完成發包，時程確比較趕，仍建議各縣市政府把握得來不易之預算予以配合時程辦理。	本案因屬補助工程費暫列114年度之個案，將依據會議結論辦理，細部設計先送轄區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再函報水利署同意工程經費需求後，始辦理工程發包。	-	-
二、林委員連山			
(一) 要求縣市政府於本年底前完成發包，惟如未完成發包，將如何處理？	本案因屬補助工程費暫列114年度之個案，將依據會議結論辦理，細部設計先送轄區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再函報水利署同意工程經費需求後，始辦理工程發包。	-	-
(二) 維護管理乃水環境工程完成後的重要工作，建議予以重視。	謝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本計畫於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完工後，亦設有專責為管單位辦理維護工作。	第9章	76
三、張委員明雄			
(一) 請執行水環境相關工程案件之地方政府或機關，建議植栽計畫除納入在地需求或本土原生植物外，建議應注意並考慮植物生長過程演化，以及所種植物與動物之間關聯性，且考量植物生長所須空間，避免種	謝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本案將以步道串聯系統及改善涼亭休憩空間為主。	第4章第2節	69

植過於密集，反而影響植物生長狀況。本案環境優美，植生狀況良好，建議採減量手法設計，建議設置步道串聯系統及涼亭休憩空間即可。			
四、楊委員嘉棟			
(一) 水環境計畫應以水質改善為優先，並配合生態環境的營造創造親水的環境，在此呼籲應以減法思維，避免過多人工設施。並且應符合時代潮流，以減碳、固碳的方向來進行。	遵照辦理，本案將採減量手法設計，並已減少規劃階段過多人工設施，也將適度植樹減碳及減少現地擾動。	第 4 章第 2 節	69
(二) 前六批次陸續完成的水環境計畫，通過全工程生命週期的生態檢核及相關機制下，確實對河川及相關水域濱溪環境與生態有很大的助益，惟目前有觀察到部分設施及經營管理上有損壞或缺漏之狀況，在此呼籲各縣市政府在爭取經費之餘，應注意後續的經營管理，如何確實引進民間參與，共同營造水環境並能永續，應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方向。	遵照辦理。	-	-
五、林委員煌喬			
一、本批次擬核列辦理分項案件，係以「評分達 82 分以上者優先納入，惟部分不符計畫補助內容或設施過多者未採納；部分評分於 81-82 分符合計畫願景或具改善生態棲地環境者亦納入」，謹建議考量下列事項：	-	-	-
(一) 有關「部分評分於 81-82 分符合計畫願景或具改善生態棲地環境者亦納入」語意似未明確，文字建議修正為：「部分評分介於 81-82 分，且計畫願景具改善生態棲地環境者，亦納入」。	敬悉。	-	-
(二) 有關「評分達 82 分以上者優先納入，惟部分不符計畫補助內容或設施過多者未採納」，建議核定函應將各分項案件「不符計畫補助內容或設施過多未採納」者，明列清楚(尤其不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精神及目標的工項，即應明確地刪除)，俾使各縣市政府確實瞭解，並評估是否依原規劃設計辦理，或另覓財源，甚至是否接受補助。	敬悉，將持續依循「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精神及目標爭取補助。	-	-
二、「核定規設或工程案件，各縣市政府應於 112 年底前完成發包，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則取消補助之經費，建議允宜充分運用，請評估建立備選計畫依序替補機制之必要性，必能提高整體預算執行率。	本案因屬補助工程費暫列 114 年度之個案，將依據會議結論辦理，細部設計先送轄區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再函報水利署同意工程經費需求後，始辦理工程發包。	-	-

三、要再提醒各縣市政府，「公民參與」並非鄉愿式地遷就地方民眾的意見，而是要能秉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的精神及目標，堅定地回拒及教育民眾。例如：水環境計畫裡的公園，不只是在營造一座傳統式的公園綠地空間，而應思考如何運用公園的再造，來改善鄰近溪流的水質，或透過公園來優化生物棲息環境，或用來作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水岸布局的策略。因此，既要爭取水環境預算，各縣市政府就應以更宏觀的角度，去做一些示範性的工項，才會更有亮點、更有意義(如成效好，就能起領頭羊作用)。如果一直拘泥於傳統設計，就不容易作出優質的水環境建設計畫。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	—
四、目前執行全國水環境建設計畫時，碰到的最大瓶頸，就是「生態檢核如何落實」的問題，也就是「如何將生態檢核團隊的知識與經驗，引入公務體系，並落實於水利建設。」因此，建議各縣市政府未來推動工程時，應叮囑工程顧問公司下列事項：	—	—	—
(一) 務必妥適運用規劃階段的生態檢核報告，且要求不能束諸高閣。	謝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	—
(二) 生態檢核報告所提的生態策略或措施，如不知如何運用或有不足之處，應確實請教或要求生態檢核團隊協助或補充。	謝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	—
(三) 生態檢核所提的生態保育策略與措施，應回饋融入體現於細部設計中。	謝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	—
(四) 設計出來的細部設計圖之可行性及妥適性，應再與生態檢核團隊討論，俾能作更有把握、對生態影響最小的最佳設計。	謝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	—
(五) 應與生態檢核團隊討論，篩選出已實質擬定之保育措施，轉化成承商須遵守及監工督導可明確清楚的契約規範，並臚列於細部設計圖的說明中，俾作為後續施工、監造的依據。因為，只有透過工程相關設計書圖及採購契約的規範，未來承商才會將生態保育策略與措施，納入施工三書；也只有如此，才能將生態檢核團隊的知識，傳授予(或約束)承商及工人，而能真正落實於施工階段。	謝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	—
六、經濟部水利署			

(一)第七批次評核階段各審議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所提意見，請各縣市政府以表列方式回應，並將委員建議納入規劃設計確實執行，及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作業。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分署)確實追蹤相關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	—	—
(二)第七次評定同意核列之分項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分署)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分署)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請地方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分署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	遵照辦理。	—	—
(三)第七次評定同意辦理案件，如採一次性發包需跨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分期)執行者，請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	—
(四)各縣市政府執行水環境改善分項案件，請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	遵照辦理。	—	—
貳、會議結論			

- 一、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各縣市政府辦理生態檢核成果納入評比機制之可行性，以作為未來各批次提報案件之評分依據。
- 二、本計畫第七批次提案，經本複評及考核小組逐案討論完成複核評定通過案件(詳附件)，請各縣市政府依個案複評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辦理，並將相關意見參採及落實情形納入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書完成修正，於核定後兩週內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備查後辦理資訊公開。
- 三、第七次評定同意案件，除單列規劃設計費個案(不含監造費)外，核列總工程費者即包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所需經費，請各縣市政府於會後即開始辦理相關測設及發包前置作業；除補助機關另有規範辦理期限外，原則上規劃設計案請於 113 年 3 月底完成決標作業。
- 四、為利特別預算有效運用及滾動檢討，如未依規範期限內完成決標之案件，將研議取消本次經費補助，並由第七批未核列案件依其計畫內容及評分分數等，採簽辦方式續辦相關補助作業，以提升計畫整體執行量能及效益。
- 五、有關經濟部補助工程費暫列 114 年度之個案，縣市政府應以該工程費為上限辦理相關設計，並於設計完成後將細部設計送轄區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再函報水利署同意工程經費需求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所需工程經費將視工程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支應。
- 六、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建議內容，請執行單位納入規劃及設計確實執行，並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作業。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 7 批次評分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10 時

會議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局長健豐

會議紀錄暨意見處理情形：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壹、通案意見回復			
一、古委員禮淳			
(一) 本次評分會議召開前，河川局已有序列性會議的安排，讓委員對各個提案或現地環境有較完整的認識和瞭解，對於評分會議的品質很有助益，應予肯定。	敬悉。	—	—
(二) 各提案的意見，多已於在地諮詢會議表達提供，不再贅述。	敬悉。	—	—
(三) 新北市政府對於前述意見，目前多已納入後續工作參考、發展、依據辦理或維持原案等不同層級的納入方式。	敬悉，謝謝委員對本案的相關建議。	—	—
二、交通部觀光局			
(一) 本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12-113 年度預算（共計 2 億元）業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全數核定（第六批次），114 年度預算暫列 3.5 億元，尚未經立法院核定，爰提報本局案件，相關經費應暫列於 114 年度。	敬悉，本案經費皆編列於 113 年度。	第 5 章第 2 節	72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一) 水環境之提案需與藍圖規劃扣合，建議規劃設計提案先由市府自籌經費辦理，俟有具體成果再提案評比，較有爭取工程經費優勢。	遵照辦理，本案屬於此類型的案例。	第 5 章第 3 節	72
(二) 配合淨零碳排政策，避免新設非必要人工設施，請以微整型方式將既有設施整理後重新利用。	遵照辦理，本案既有設施如廣場及涼亭皆採保留再整理方式辦理。	第 4 章第 2 節	69
(三) 請儘量避免干擾既有生態環境，應考量多營造生物棲地。	遵照辦理。	—	—
(四) 部分個案整體計畫書尚有缺漏及誤植(繕)，請再重新全面檢視並修正，俾利爭取複評佳績。	遵照辦理。	—	—
(五) 公民參與—民眾或環團提供之意見參採情形務必做具體回應，並請附於計畫書內並落實辦理資訊公開。	遵照辦理。	—	—
(六) 本次評分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表，請納入整體計畫書，倘有修正請加註	遵照辦理。	—	—

頁碼。			
貳、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回復			
一、古委員禮淳			
(一) 溪洲公園已承諾取消停車場、運動場已更符合郊野公園定位，建議梯田花園宜再予減體減量。	謝謝委員建議，已再調整設計，縮減梯田花園量體。	第 4 章第 2 節	69
二、林委員煌喬			
(一) 本案屬立即推動辦理的工程案件，故 P.49 表 5 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生態策略，所研擬的生態保育措施，請檢視下列事項，是否適用於本工程者：	—	—	—
1. 鄰近的珍貴樹木需綁警示帶，防止施工機具靠近；施工器具及材料不可放置於珍貴樹木周遭，以維持其良好棲地條件，避免工程行為危害其生長。	謝謝委員建議，已納入生態保育措施一覽表修正。	表 5	57
2. 施工便道或土石方資源堆置區，應利用既有道路及原工程擾動區，且皆應請承商提送計畫，俟生態檢核團隊認可後，方能施工。其中土方處置作業應以天然資材敷蓋，並於工程作業中撒水，以降低揚塵對現地環境之影響。	謝謝委員建議，已納入生態保育措施一覽表修正。	表 5	57
3. 工程施作時間避免規劃於夜間，必要之夜間照明須設置遮光罩，以減低工程作業對周邊夜行性生物之干擾。施工車輛需注意遵循速限以免造成路殺情形。	謝謝委員建議，已納入生態保育措施一覽表修正。	表 5	57
4. 公園樹木眾多，施工期間應確實迴避以免影響植株，較鄰近工區之植株的樹幹，應予以包覆，避免受到機具傷害。若與施工衝突之樹木側枝須修剪，應由專業者進行，並遵循正確方式，且需考量適宜季節，如常綠樹宜於春季萌芽前修剪，落葉樹宜於休眠期修剪理。	謝謝委員建議，已納入設計書圖編列。	—	—
5. 若有部分位於生態關注區(樹林)，施工前應進行人為噪音等方式驅離棲地生物。	謝謝委員建議，已納入生態保育措施一覽表修正。	表 5	57
6. 施工人員或工程機具所產生之廢水，需引導置沉澱池沉澱，並妥善收集處理達到法定放流水標準後，始予排出。	謝謝委員建議，已納入生態保育措施一覽表修正。	表 5	57
7. 對於施工過程中，應定期每季一次	謝謝委員建議，將以本府	—	—

監看生態關注對象的生長情形,填寫生態監看紀錄檢查表,並適時提出環境保護對策,避免環境生態趨向劣化。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北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納入辦理。		
8. 遇異常生態、生物及文化等事件,應立即通報機關協助處理或野生動物之救援。	謝謝委員建議,將納入未來施工計畫確實辦理。	-	-
(二) 本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檢視可否再增列下列具體生態效益:	-	-	-
1. 建設前後的透水鋪面、新植栽綠化面積及外來物種清除成果。	遵照辦理。	-	-
2. 如何減少燈光對周圍生態環境影響的積極作為。	謝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已納入夜間照明管制措施。	第4章第2節	69
3. 生態、棲地環境的友善設計,以及對自然景觀連續及生物多樣性等成果。	謝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後續將納入生態物種調查檢視生態成果。	-	-
4. 計畫營造設計理念、設計準則、環境整體規劃的原則及工程施作的內容等,是如何秉持節能減碳精神來執行的成果。	謝謝委員建議,設計已朝此精神再調整。	-	-
三、蔡委員義發			
(一) 計畫書 P56(四)其他作業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府內審查情形。	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	第3章第4節	65
(二) 本案區分的三大區域,規劃之各項設施,請考量工程減量及植樹固碳等政策。並以安全且容易維護管理原則辦理。	謝謝委員建議,設計已朝此原則再調整。	-	-
(三) 本案計畫評分表各項評比因子說明,皆於「工作計畫書索引」註明相關章節與頁碼,容易檢視,值得肯定。	敬悉,謝謝委員肯定。	-	-
參、會議結論			
一、各提案規劃方向務必與周邊環境、人文、生活、文化、地景等融合做系統性考量,減少不必要人工設施,尤其在執行階段避免干擾原有生態及環境,並重視公民參與意見,後續仍應持續溝通,並將民眾、環團意見納入設計參考。 二、請加強生態檢核作為,特別是物種的調查、整體工作計畫書請加強補充保育措施具體作為,個案棲地保全(育)對象及工址調查務必納入規劃考量。 三、屬延續性提案例如藤寮坑溝,應將前期推動成果、執行期間與公私團體、民眾溝通意見納入後續計畫規劃檢討改進做必要調整。 四、各批次之案件請做好資訊公開工作,以符合各方期待,並於6月底前完成補正。 五、提報案件涉及尚未完成設計之工程案,為符合提案規定於113年底完工,恐壓縮施工工期,應考量是否會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予以合理工期,亦會影響預算執行率,請新北市政府應管控如期完工,目前執行中案件預算核銷請加速辦理及落實,以利後續經費爭取。 六、請新北市政府會後即參酌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納入整體計畫書做必要之修正,尤其經費之正確性請再確認,請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之整體計畫書送本局憑轉經濟部;另本次評分結果後續將由本局陳報經濟部複評,委員意見請納入後續計畫執行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12 年度第三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7 批次新北市政府提案)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13 時

會議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局長健豐

會議紀錄暨意見處理情形：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壹、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古委員禮淳			
(一)維持現有環境的寧適性與良好的空間尺度下，局部小幅改善和優化可以接受。	敬悉，將參考委員意見調整。	-	-
(二)國道考量自行車與人行需求下自目前約 2 米拓寬 4~5 米，應考量如何看到二者的使用行為，並減小車速加快後的衝突，以及空間尺度的改變。	本計畫區域臨河岸側之自行車道主線已屬拓寬共用型態，另因本計畫區域植生茂密，擴寬亦須審慎考量對生態之影響，因此設計將採慢活動線系統營造，以人車動線分流方式引導民眾緩速進入基地，讓民眾透過步行的速度感受地方環境的優美。	第 4 章第 2 節	68
(三)對於周邊道路品質不佳的狀況，不宜新增設置停車場。應強化大眾多使用鄰近的捷運站的友善性。	謝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將以郊野公園定位，作為民眾放鬆親近自然之處，同時也維持生態棲息環境，計畫內區域不另設置停車場，也於公民參與時交流取得共識。	第 4 章第 2 節、第 3 章第 2 節	68、59
(四)對於本區擬增設的球場等運動設施，對於生態的友善性不足，建議取消。	謝謝委員建議，已取消本計畫內球場及體健設施等項目。	第 4 章第 2 節	68
(五)梯田花園步道或過多的部分亦請減體減量。	謝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原梯田花園步道將改以草階方式減緩原本遭到檔土牆阻隔的生物動線，並以更多孔隙的工法營造棲地。此外這區原設定為吸引民眾進入溪州公園之入口廣場，草階呈現的坡面除降低本區的視覺阻隔，也將種植本土原生草花，豐富入口處視覺上的色彩。	第 4 章第 2 節	68

二、林委員煌喬			
(一)生態檢核部分：市府 11 提案雖附有規劃階段的生態檢核，並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的生態策略，研擬生態保育措施，惟仍嫌消極且是放諸四海皆可用、普普通通之生態保育建言，且 11 個提案都一樣，讓人有「徒留於為有生態檢核，而做生態檢核的形式」的感覺，未來可供工程顧問公司從中獲得啟發、攫取設計運用的養分與價值，恐怕不高，謹就本批次所提個案計畫建議如次：	謝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將請生態團隊協助做區域內更為細膩的生態課題評估及檢核，以利後續設計單位納入細部設計中執行生態保育。	-	-
(二)本案屬立即推動辦理的工程案件，生態檢核資料都屬河川流域中大尺度的文獻資料，但研擬的生態保育措施，皆屬一般性的生態保育提醒，可供工程顧問公司運用的幫助不大。建議再請生態檢核團隊確實掌握工程內容、位置與配置、工程周遭環境與土地利用狀況，實際進行生態檢核，掌握生態的現狀，進而繪製生態關注區域(避免勿觸生態雷區)，並就生態保全對象造冊，以及研擬對應且適切地保育策略與措施。尤其務必掌握現地生態課題，並提出扣合解決各該等課題的工程配置方案，才是正辦。	敬悉，謝謝委員建議，本計畫現在檢核將以生態系統為主要評估標的，檢視工程範圍內縱橫向廊道連續性、生態廊道斷點、外來種入侵嚴重區域、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為主要評估項目，配合工程計畫執行項目提醒規劃設計廠商應注意之生態議題，透過討論會議確定設計原則並激發新想法，將生態檢核作業落實到計畫中。	-	-
(三)本計畫導入減量設計手法，且將兼顧生態保育與環境景觀，故建議多運用「補償」(其實應為「生態增益」)策略，主動去發現、去做。例如：梯田漫步區，砌石駁坎營造成微棲地；又如現有兩條排水溝上方，可設置多功能生態綠橋；截水溝渠護岸造成的切割處，可以水泥塊消弭溝邊高程落差，以縫補斷裂綠帶；甚至可於新設砌石矮牆、擋土牆角，堆疊壘石及棧板，營造生物友善動線及廊道來強化陸域、水域，藍、綠網絡的連結性及生物多樣性。如然，則預期效果，可再強化對生態、棲地環境、自然景觀連續及生物多樣性等成果。	敬悉，謝謝委員建議並遵照辦理，將於細部設計加強棲地營造以及水、陸域生態通廊的友善性。	第 4 章第 2 節	68
(四)本計畫的景觀照明設施，建議在確	謝謝委員的建議並遵照辦	第 4 章第 2	68

保用路人安全亮度的原則下，儘量研究減量、或採低光害、或調整設置位置及光照角度、或縮短開燈時間的可行性，以減少燈光對河道生態環境的影響範圍。另指示系統及標示牌等，儘量以統合設計方向思考，如採共桿設計。並將全區牌示、欄杆、座椅、照明(機電)設備等，允宜納為全盤設計，而在設計中可融入在地原住民文元素及生態意象，以及考慮上中下游河岸延續性的安排，營造新店溪水岸環境的整體意象。	理於細部設計階段加強。	節	
三、劉委員駿明			
(一)本次總計提報 11 件工程計畫，6/1 討論 6 件，早上現勘三件各具工程特色，原則支持，至於公司田溪水視頭營造規劃設計，既已列入 6/2 現地現勘，容後再表示意見。	謝謝委員支持。	—	—
(二)以上討論 5 項工程計畫，原則支持。至於排定優先順序，尊重市政府意見。	敬悉，謝謝委員支持。	—	—
四、蔡委員義發			
(一)民眾參與部分於 111.4.18 邀集在地團體交流討論(含現場會勘紀錄及意見回覆說明等)，建請摘述意見參採情形。	敬悉，已加強說明。	第 3 章第 2 節	59
(二)有關規劃構想圖之說明，建請參考計畫評分表一、(五)、(六)評比因子內容加強論述。	敬悉，已加強相關論述。	第 4 章第 2 節	68
(三)分項案件內容，請增列「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及「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之說明。	敬悉，已補充說明。	第 4 章第 4、5 節	71
(四)本案計畫經費(P48)，表 4 分項工程經費列中央補助 113 年度 3,220 萬元，但經費分析說明稱：本計畫規劃設計費由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期預算支應(中央補助 3,220 萬元)等建議查明，表 4 工程經費列在 113 年度，請確認可完成。	敬悉，已修正，本計畫之規劃設計以本府預算執行，預計於 6 月底進行第 1 次設計審查，規劃設計仍依循藍圖規劃成果及串聯新店溪各亮點以利達到預期之願景，因此以本計畫申請工程經費補助，本計畫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工程部分可於 113 年度完成。。	第 5 章第 3 節、第 6 章	72、73
(五)其餘請參考第一案：新店溪水漾博物館碧潭堰環團案之第 1.2.4.5 點意見辦理。	敬悉並遵照辦理。	—	—
(六)本案請依水利署 112.2.23 函及	敬悉並遵照辦理。	—	—

112.3.31 函相關第 7 批提案原則(詳如執行檢討會議紀錄內容)等再詳予檢視。			
(七)工作計畫書第壹章：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請加註說明本提報案件符合上式提案原則事項，以利審查。	敬悉，已補充說明。	第 1 章第 2 節	45
(八)工作計畫書各章節撰寫之末段，建議配合本提案計畫評分表加註：符合相關之評比項目〔如一、(五)採用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或措施〕說明，以利閱讀及委員審查對照檢核。	敬悉，已補充說明。	—	—
(九)工作計畫書內容，下列項目建議加強說明：	—	—	—
1. 現況水質條件良好，結合辦理周邊環境營造且無用地問題。	敬悉，已於本計畫說明。	第 2 章第 3 節、第 3 章第 4 節	51、65
2. 案件形成過程，各部會及河川局共識優先推動之說明。	敬悉，謝謝委員建議。	—	—
3. 符合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成果，尤以依水系為單元逐步盤點與水體相關之圖資等。	敬悉，已於本計畫說明。	第 1 章	43
4. 生態檢核作業執行情形，尤以關注、特有或保育物種等。	敬悉已補充說明。	第 3 章第 1 節	52
5. 公民參與或地方說明會等意見參採情形。	敬悉已補充說明。	第 3 章第 2 節	59
6. 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成效，及與本提案計畫之關聯性、延續性等。	敬悉已補充說明。	第 4 章第 5 節	71
7. 環境營造內容朝項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推動，並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淨零排放及減碳策略等。	敬悉並遵照辦理。	第 4 章第 2 節	68
8. 營運管理計畫，尤以導入認養機制及生態特有或保育物種之監測計畫。	已加強說明並納入生態監測計畫。	第 9 章	76
9. 資訊公開請留意適時更新圖資，並以「民眾看得懂」的方式呈現。	敬悉並遵照辦理。	—	—
(十)有關府內審查，請彙整相關局處研商共識內容，並檢附紀錄。	敬悉，已檢附府內審查紀錄有關本計畫之審查意見回覆表。	—	4~9
(十一) 計畫評分表之「工作計畫書索引」請加註該評比項目在工作計畫書中之頁碼，以利檢視。	敬悉並遵照辦理，已將各章節頁數重新核對標示於目錄。	—	1
(十二) 本次提案若屬新案(即與過去已核定者關聯者)建議加強說明藍圖規	已加強說明。	第 4 章第 5 節	71

劃成果(尤以所提案之盤點結果與現況問題及依策略且配合公民參與共識等)與府內部審查優先提報之理由。			
五、經濟部水利署			
(一) 第七批次提報原則為：	-	-	-
1. 現況水質良好或已改善，需辦理水岸環境營造，有助改善生物多樣性棲地。	原則敬悉，本計畫係依循此原則提報。	-	-
2. 具亮點之優質水環境改善案件，且經各部會及河川局建議優先推動者。	原則敬悉，將依循檢視提報排序。	-	-
3. 已依歷次提案意見重新檢討完成修正者，建議市府應先說明各案符合之提案條件。	原則敬悉，將依循檢視提報排序。	-	-
(二) 部分案件於前面批次提案未獲核定，本次重新提案請針對審查意見回復，並說明調整內容。	敬悉，已補充前面批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	27~42
(三) 提案條件因第四期預算編列止於 113 年，第五期預算 114 年尚未確認，希望規劃設計或工程可於 113 年完成，如為規劃設計加工程之申請案，可寬限執行期程至 114 年，請市府計畫期程再行詳細分列調整。	敬悉並遵照辦理，本計畫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	第 6 章	73
(四) 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完成後尚須經過 6 月底前評分會議，由河川局完成評分作業及資料彙整後於七月底前送至署內召開後續評核會議，以期八、九月署內可完成提案核定作業。	敬悉並遵照辦理。	-	-
六、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一) 新店溪水樣博物館環境營造規劃設計與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造計畫，因基地毗鄰，建議能合併為一案，較能做妥善的整體規劃。	已將水漾博物館、碧潭風景區兩項予以整合進行規劃設計。因溪洲公園定位不同，並已完成規劃刻正辦理設計階段，期能爭取工程經費，故以專案方式提案。	-	-
七、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一) 現地生態良好，增設自行車道將造成擾動，請再考量設置必要性。	本計畫區域臨河岸側之自行車道主線已屬拓寬共用型態，另因本計畫區域植生茂密，擴寬亦須審慎考量對生態之影響，因此設計將採慢活動線系統營造，以人車動線分流方式	第 4 章第 2 節	68

	引導民眾緩速進入基地，讓民眾透過步行的速度感受地方環境的優美。		
(二)生態檢核請加強特有物種調查，關注議題處理措施請加強補充說明，生態保育措施應提出完整具體建議。	敬悉，已加強說明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第 3 章第 1 節	52
(三)各分項案件預計完成期程，應符合水利署規定。	敬悉並遵照辦理。	—	—
(四)公私協力工作坊意見，有否回饋設計，請補充具體說明。	本計畫於公民參與時，在地民眾多有設置停車場之意見，已於是日溝通說明本計畫之特性並建議後續再透過其他管道解決周邊停車問題，民眾亦可認同本計畫不納入停車場施作，並回饋設計調整。	第 3 章第 2 節、第 4 章第 2 節	59、68
貳、會議結論			
一、請新北市政府會後即依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納入整體計畫書做必要之修正，同時依水利署之提案原則，再檢視優先順序及提案必要性。 二、第七批次評分會議本局預計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請新北市政府於 6 月 15 日前將修正後之整體計畫書、評分表、案件明細表等資料送本局憑辦發送開會通知單。 三、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仍請減量設置人工設施，以微調整優化為優先考量。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7 批次新北市政府提案現勘(一)

現勘記錄

現勘日期：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10 時

現勘地點：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造計畫

主持人：陳局長健豐

現勘紀錄暨意見處理情形：

現勘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壹、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古委員禮淳			
(一)現場周邊道路多曲折狹小，公園邊多為邊際土地利用型態為加工作業利用型態或寺廟、住宅。	敬悉。	-	-
(二)公園現況維管尚佳。	敬悉，謝謝委員。	-	-
(三)目前國道與公園的空間尺度感覺良好。	敬悉。	-	-
(四)公園內有賞鳥者群集架設相機記錄中。	敬悉，後續了解民眾是在拍攝保育 2 級黃鸝鳥，且黃鸝鳥已在溪州公園內樹上築巢，成鳥幼鳥皆有。	-	-
(五)隔著溪水可眺望對岸的小碧潭捷運站，以及臨河建築的剪影。	敬悉。	-	-
二、林委員煌喬			
(一)市府 11 提案雖附有規劃階段的生態檢核，並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的生態策略，研擬生態保育措施，惟仍嫌消極且是放諸四海皆可用、普普通通之生態保育建言，且 11 個提案都一樣，讓人有「徒留於為有生態檢核，而做生態檢核的形式」的感覺，未來可供工程顧問公司從中獲得啟發、攫取設計運用的養分與價值，恐怕不高，謹就本批次所提個案計畫建議如次：	謝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將請生態團隊協助做區域內更為細膩的生態課題評估及檢核，以利後續設計單位納入細部設計中執行生態保育。	-	-
(二)本案屬立即推動辦理的工程案件，生態檢核資料都屬河川流域中大尺度的文獻資料，但研擬的生態保育措施，皆屬一般性的生態保育提醒，可供工程顧問公司運用的幫助不大。建議再請生態檢核團隊確實掌握工程內容、位置與配置、工程周遭環境與土地利用狀況，實際進行生態檢核，掌握生態的現狀，進	敬悉，謝謝委員建議，本計畫現在檢核將以生態系統為主要評估標的，檢視工程範圍內縱橫向廊道連續性、生態廊道斷點、外來種入侵嚴重區域、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為主要評估項目，配合工程計畫執行項目提醒規劃設計廠商應注意之生態議題，透過討論會議確定設計原則並激	-	-

而繪製生態關注區域(避免勿觸生態雷區)，並就生態保全對象造冊，以及研擬對應且適切地保育策略與措施。尤其務必掌握現地生態課題，並提出扣合解決各該等課題的工程配置方案，才是正辦。	發新想法，將生態檢核作業落實到計劃中。		
(三)本計畫導入減量設計手法，且將兼顧生態保育與環境景觀，故建議多運用「補償」(其實應為「生態增益」)策略，主動去發現、去做。例如：梯田漫步區，砌石駁坎營造成微棲地；又如現有兩條排水溝上方，可設置多功能生態綠橋；截水溝渠護岸造成的切割處，可以水泥塊消弭溝邊高程落差，以縫補斷裂綠帶；甚至可於新設砌石矮牆、擋土牆角，堆疊壘石及棧板，營造生物友善動線及廊道來強化陸域、水域，藍、綠網絡的連結性及生物多樣性。如然，則預期效果，可再強化對生態、棲地環境、自然景觀連續及生物多樣性等成果。	敬悉，謝謝委員建議並遵照辦理，將於細部設計加強棲地營造以及水、陸域生態通廊的友善性。	第 4 章第 2 節	68
(四)本計畫的景觀照明設施，建議在確保用路人安全亮度的原則下，儘量研究減量、或採低光害、或調整設置位置及光照角度、或縮短開燈時間的可行性，以減少燈光對河道生態環境的影響範圍。另指示系統及標示牌等，儘量以統合設計方向思考，如採共桿設計。並將全區牌示、欄杆、座椅、照明(機電)設備等，允宜納為全盤設計，而在設計中可融入在地原住民文元素及生態意象，以及考慮上中下游河岸延續性的安排，營造新店溪水岸環境的整體意象。	謝謝委員的建議並遵照辦理於細部設計階段加強。	第 4 章第 2 節	68
三、劉委員駿明			
(一)因欠缺對外連絡廊道，目前鮮少遊客發現，仍保留喬木扶疏優質祕境景緻。改造工程除必要進出連絡道，應儘量減少開發行為維持自然現狀環境，至於人工體健設施，下游陽光公園已充分佈設，建議減量處理為宜。	敬悉並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設計，移除籃球場及體健設施等項目。	第 4 章第 2 節	68
(二)在都市快速發展環境下，要保有一片祕境是不容易事，建請新北市多	敬悉，謝謝委員提醒及建議，將遵照辦理，本計畫	-	-

用心並廣納各方意見，以避免人工化而糟蹋自然美景。	透過減量設計的手法，循序漸進得引導民眾看到自然溪濱之美。不添加過多的設施，而是順應地形地貌及既有大樹，建構迴圈型的地景漫步道，讓河濱公園在擁有主題性及服務機能的前提下，可以保護並加強自然生物活動的空間。		
四、蔡委員義發			
(一) 現勘時稱：規劃設計案預計本年 6 月完成，請在工作計畫書內說明外，其規劃設計內容請結合藍圖規劃成果及串聯各亮點以利達到預期之願景。	敬悉，已修正，本計畫之規劃設計以本府預算執行，預計於 6 月底進行第 1 次設計審查，規劃設計仍依循藍圖規劃成果及串聯新店溪各亮點以利達到預期之願景，因此以本計畫申請工程經費補助，於 113 年度執行改造工程。	第 5 章第 3 節、第 6 章	72、73
五、經濟部水利署			
(一) 溪州公園案環境優美，建議維持原來樣態，只需增加一點點的友善設施改善交通動線，不要過度改變地貌，如設置籃球場、停車場與流廁等與水環境補助意旨相違之硬體設施，主軸在安全使用下串聯自行車道及公園，吸引更多民眾使用。	敬悉，已修正相關設計，移除籃球場及體健設施等項目，本計畫將透過減量設計的手法，循序漸進得引導民眾看到自然溪濱之美。不添加過多的設施，而是順應地形地貌及既有大樹，建構迴圈型的地景漫步道，讓河濱公園在擁有主題性及服務機能的前提下，可以保護並加強自然生物活動的空間。	第 4 章第 2 節	68
六、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一) 溪州公園車輛進出動線，於溪洲路進入處車道過於狹窄，雖可從溪洲部落端進出，若考量未來改造後遊客數，建議請改善，並針對停車空間預先規劃因應。	本計畫將以郊野公園定位，作為民眾放鬆親近自然之處，同時也維持生態棲息環境，計畫內區域不另設置停車場，也於公民參與時交流取得共識。	第 4 章第 2 節、第 3 章第 2 節	68、59
貳、會議結論			

新北市政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7 批次提案 府內初審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府 29 樓 2918 會議室

主持人：朱副市長惕之

會議紀錄暨意見處理情形：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壹、通案意見回復			
一、經濟部水利署			
(一) 感謝市府團隊在如此緊湊的期程下完成提案計畫。提案條件因第四期預算編列止於 113 年, 第五期預算 114 年尚未確認, 依會議簡報可得知預算不多, 希望規劃設計或工程可於 113 年完成, 如為規劃設計加工程之申請案, 可寬限執行期程至 114 年, 請市府計畫期程再行詳細分列調整。	敬悉, 本案規劃於 113 年 9 月底前完工。	第 6 章計畫期程	73
(二) 府內初審完成後尚須經過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及 6 月底前評分會議, 由河川局完成評分作業及資料彙整後於七月底前送至署內召開後續評核會議, 以期八、九月署內可完成提案核定作業。	遵照辦理。	-	-
(三) 第七批次提報原則為 1. 現況水質良好或已改善, 需辦理水岸環境營造, 有助改善生物多樣性棲地; 2. 具亮點之優質水環境改善案件, 且經各部會及河川局建議優先推動者; 3. 已依歷次提案意見重新檢討完成修正者, 建議市府應先說明各案符合之提案條件。	本案符合原則 1, 計畫書已納歷次審查意見回復表。	-	27~42
(四) 本署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函頒第七批次適用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格式及評分表, 請市府確實依照格式撰寫及自評分數, 不應刪減相關章節, 以利後續送十河局辦理審查及評分。	遵照辦理。	附錄 3	94
(五) 以新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為例, 新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係屬整體計畫, 水漾博物館、溪洲公園、碧潭風景區皆屬以下的分項計畫, 建議應彙整為一本計畫書, 以符格式。	已將水漾博物館、碧潭風景區兩項予以整合。因溪洲公園原住民文化之特殊底蘊, 並已完成規劃, 期能爭取工程經費, 故以專案方式提案。	-	-
(六) 工作計畫書之得獎經歷屬市府整體水環境的執行績效, 建議彙整後應統一撰寫。	敬悉, 本案已修正歷次水環境得獎情形。	第 10 章	79

(七) 各案計畫書所列經費與工作明細表所列經費不一致，請確認後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	表 6	72
(八) 各案之生態檢核資料中，請對於生態敏感區、生態關注圖、保育物種等加強補充說明，尤其生態保育原則及棲地復育等措施，是否落實於計畫中執行，亦請具體說明。	遵照辦理，已於計畫書第 3 章第 1 節及附錄 1 說明對應計畫階段之辦理情形。	第 3 章第 1 節、附錄 1	52、82
(九) 資訊公開為評分重要項目，新北市府水環境改善專頁建置情形為何？請市府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且各案應統一。	遵照辦理，已於計畫書第 3 章第 3 節說明。	第 3 章第 3 節	63
(十) 公民參與部分均僅在計畫書說明辦理場次，並於附錄檢附會議紀錄，建議應羅列公民參與中的重要意見，並說明參採情形，以凸顯公民參與之效益。	遵照辦理，已於計畫書附錄 2 說明。	附錄 2	88
(十一) 生態檢核自評表中民眾參與勾選“否”！？建請市府再確認。	遵照辦理，已修正自評表。	表 7	83
(十二) 建議市府再依藍圖規劃內容確實評估各案亮點及必要性，且確認各案符合水環境改善精神，應避免過多設施，多著重生態環境關注及改善生物多樣性棲地。	遵照辦理，規劃設計結果修正避免過多設施，著重生態環境關注及改善生物多樣性棲地，並納入後續工程落實執行。	-	-
(十三) 工作計畫書應載明後續維護管理計畫、維管資源需求(如每年維護管理經費、人力等)及營運管理組織，且後續應確實維護管理，以達永續經營。	遵照辦理，已於計畫書第 9 章說明。	第 9 章	76
(十四) 應辦理資訊公開，收集各方意見完成修正。	遵照辦理。	-	-
(十五) 若經溝通平台研商持續無法達成共識，則應詳實記錄課題無法形成共識原因與可能形成共識之條件，作為後續滾動檢討修正之參酌。	遵照辦理。	-	-
(十六) 提報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之前置作業，包括公民參與及跨部門溝通(如工作說明會、公聽會、工作坊等形式)和實質審查與現勘等，應向該計畫各部會、專家學者(得由水環境改善服務團之專家學者擔任)及所屬有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社區組織等，妥予說明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推動方向及內容，並邀請社區民眾及 NGO 團體等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收集整合各單位意見，凝聚共識。	遵照辦理。	-	-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一) 請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23	遵照辦理。	附錄 3	94

日經水河字第 11216019800 號送第 7 批次提報原則，再次審視本次提案是否符合規定。			
(二) 本局已訂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水環境第 7 批次提案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請貴府於 5 月 19 日前將提案相關資料送本局憑辦。	遵照辦理。	—	—
(三) 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應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	遵照辦理。	—	—
1. 部分提案生態檢核表單未填寫完整或誤繕及無提供「生態關注區域圖」，請予以補正。	遵照辦理，已於計畫書第 3 章第 1 節說明。	圖 10	59
2. 公民參與：	—	—	—
(1) 附件大多都提供藍圖規劃之工作坊紀錄，藍圖規劃是系統性方向之討論，請針對所提分項案件加強辦理公民參與。	遵照辦理，本案已辦理情形於公民參與章節說明。	第 3 章第 2 節、附錄 2	59、88
(2) 請補充工作坊所蒐集意見參採情形說明。	遵照辦理，本案已辦理情形於公民參與章節說明。	第 3 章第 2 節、附錄 2	59、88
(四) 前曾提報未奉經濟部核列之案件，如優先順序編號 2、4、6、8、10，請補充本局評分會議及經濟部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委員所提意見於本次提案參採情形說明表，並加註頁碼。	遵照辦理，已補充於第 22 至 37 頁。	無	27~42
(五) 本局轄內河段因休憩需求，高灘地大多已過度開發利用，建議就現有設施做簡單整理，不宜再大量製造人工設施(例如罐頭遊憩設施、觀景平台、自行車道、停車場、球場等)，尤其是生態豐富區域非必要皆請維持現狀不要增加人為干擾。	遵照辦理，已修設計減少非必要人工設施。	第 4 章第 2 節	68
(六) 水環境之提案需與藍圖規劃扣合，規劃設計案應一次到位，分項案件內容不宜在短時間內在同區段重覆施工，易造成民眾誤解浪費公帑。	遵照辦理。	—	—
(七) 整體計畫書附件(錄)未齊備案件請予補正，如優先順序編號 1、3、5、6、7、9、10、11、12，並請再檢視辦理日期及事由正確性。	遵照辦理。	—	—
(八) 計畫經費請覈實編列，請注意計畫書所列資料的一致性。	敬悉，已修正相關內容。	表 6	72
(九) 營運管理計畫請具體說明預算來源、後續維管單位及辦理計畫。	遵照辦理，已於計畫書第 9 章說明。	第 9 章	76
三、朱主席惕之			
(一) 提案如中央單位既已審查過，計畫書內容請市府團隊審慎覆核，提升精緻度。	遵照辦理。	—	—

(二) 計畫提報順序原則尊重業務單位排序，委員及中央部會所提供的調整建議也應一併考量。	遵照辦理。	-	-
(三) 有關各案設施後續維護部分，請市府團隊努力與中央單位密切合作將設施妥善維護。	遵照辦理。	-	-
貳、通案意見回復			
一、劉委員駿明			
(一) 新店溪溪洲部落公園(第二優先)水環境改造計畫，因欠缺對外廊道，目前鮮少遊客發現，仍屬喬木扶疏優質祕境景觀。改造工程除必要進出廊道外，宜儘量維持現狀，至於人工體健設施，下游陽光公園已充分布設，建議減量處理為宜。	遵照辦理，已修正設計，移除人工設施改為活動廣場。	第 4 章第 2 節	68
二、林委員淑英			
(一) 新店溪左岸溪洲公園水環境改造計畫案			
1. P.10 南北勢溪發源地，請訂正。同一頁最後一行，請改為「…新店溪支流北勢溪翡翠谷建有翡翠水庫。…」讓更多人知悉翡翠水庫座落在北勢溪，而不是新店溪主流上。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計畫書內容。	第 2 章第 3 節水質環境現況	51
2. 誠如本案計畫書 P.16 所提「綜觀目前河濱遊憩使用者的使用行為，大多是以自行車賞景，大面積運動場所及近年來廣設的兒童遊戲設施為主，鮮少親近自然了解原生溪濱環境…的存在。」若加以延伸來說說，很多規畫中比較沒有看見為青少年作的鋪排。青少年到底要甚麼，是一個很值得去理解與對待的課題。	本案設計首先考量周邊高灘地空間大多已設置大量兒童遊戲場及運動設施，為免重覆設置造成浪費，故在整體空間定位上進行區隔，以趣遊天地為主題，維持現地自然風貌為優先，設置迴圈型散步道，以打造與周邊高灘地不一樣的風貌地景，目前並無以特定族群作為訴求對象。	-	-
3. 接續前述，今年農曆年初時遇見一位高中三年級的青少年，他說在跟祖父母暨其他家人吃過年夜飯後，前往就讀的臺北市內湖區麗山高中，在校門口沒有路燈的路段觀星，看見了明亮的獵戶星座。另一個案例是今年四月中旬，我帶了北一女中地理科老師跟她的三位學生走楓尾(景美)-木柵古徑。當我們走到明道國小東側邊坡的水土保持設施-水泥格框時，這幾位學生立即跳上格框拍照，將之看成了裝置藝術那般。	謝謝委員的建議，對於一般設施也可視為裝置藝術這樣的巧思，後續將於設計階段納入思考。	-	-
4. 本案可否將目前三大區域規劃構想中，加強從青少年的角度，探索	謝謝委員的建議，因本案址西側已有規畫溪洲原住	-	-

渠等可從原住民族的智慧得到甚麼啟發?特別是目前棲身於此處的主要是我們臺灣原住民族中,較少數親近水域的阿美族群。從閱讀米甘幹·理福克(漢名張佳賓)老師得到「2004 年教育部原住民族文化教材甲等獎」的著作《原住民族文化欣賞》書中得知,1988 年,時年 67 歲的阿美族 Difang(里放=郭英男)長老應法國文化之家的邀請,前往法國表演,精彩的演出造成轟動,隔日媒體均大幅報導「天籟,來自台灣的聲音」! Difang 長老演唱的「Elders Drinking Song」(翻譯為〈飲酒歡樂歌〉或〈老人飲酒歌〉)是一首莊嚴的歌曲,在豐年祭所有儀式進行之前,部落的長老會聚集在聚會所內,唱這首歌祈求上蒼:保佑慶典進行順利,又稱老人長歌。1993 年,德國 Enigma 樂團在一首作品「Return To Innocence」(〈反璞歸真〉)中,擷取〈老人飲酒歌〉近二分之一原音,創造了很大的銷售量,但是沒有人知道這美麗的旋律是來自台灣,來自阿美族的郭英男和郭秀珠賢伉儷;到了 1996 年美國亞特蘭大奧運會使用「Return To Innocence」(〈反璞歸真〉)為宣導短片主題曲之後,郭英男先聲嘹亮動人的嗓音,撼動了世人,也掀起了台灣重視原住民族音樂的浪潮。郭英男先生是台東馬蘭社部落阿美族人,他所代表的原民音樂,創作的質素與靈感,應該是源自於和大自然的親密接觸吧。	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發展原住民族的文化課題,本案將以趣遊天地為主題,維持現地自然風貌為優先,設置迴圈型散步道,以打造與周邊高灘地不一樣的風貌地景,目前並無以特定族群或年齡層作為訴求對象。		
5. 除了前述音樂天分,阿美族捕魚時撒出的「八卦網」也是重要的文化資產。從花東地區移往都會地區的原住民族中,很多阿美族人落腳在汐止、三鶯和新店,此處即為其一。	謝謝委員的建議,因本案址西側已有規畫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發展原住民族的文化課題,本案將以趣遊天地為主題,維持現地自然風貌為優先,設置迴圈型散步道,以打造與周邊高灘地不一樣的風貌地景,目前並無以特定族群或年齡層作為訴求對象。	-	-
6. 今日前往現場,從公園土丘居高臨下看見新店溪,左岸濱溪保有茂密的野生植物,本公園的大樹挺拔,草綠地被中,有紫色黃色小野花,是	謝謝委員的指教,本案將會落實生態檢核確保計畫區域發揮重要的棲地功能。	-	-

令人愜意的天地。推估在對岸櫛比鱗次的建築群中，透過此條水路和陸域，應能發揮重要的棲地功能。			
7. 茲建議多與溪洲部落居民交流請益，將公園周邊這些元素與目前正在進行的「...新店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第二期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加以融合，來展現合作的績效，以更為提升中央支持的機率。	謝謝委員的建議，因本案址西側已有規畫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發展原住民族的文化課題，本案將以趣遊天地為主題，維持現地自然風貌為優先，設置迴圈型散步道，以打造與周邊高灘地不一樣的風貌地景，目前並無以特定族群或年齡層作為訴求對象。	-	-
三、交通部觀光局			
(一) 本案環境優美，植生狀況良好，建議採減量手法設計，建議設置步道串聯系統及涼亭休憩空間即可。	敬悉，已修設計減少非必要人工設施。	第 4 章第 2 節	68
(二) 觀景平台恐造成河岸環境過於突兀，尤其本案觀景平台規劃施作在既有加勁擋土牆上方，恐影響既有邊坡安全。	敬悉，規劃設計結果將特別注意邊坡安全性，如安全疑慮無法克服將進行調整。	-	-
(三) 體健設施與水環境關聯性較低，建議刪除。	敬悉，已修設計減少非必要人工設施。	第 4 章第 2 節	68
四、經濟部水利署			
(一) 溪州公園案環境優美，建議維持原來樣態，只需增加一點點的友善設施改善交通動線，不要過度改變地貌，如設置籃球場、停車場與流廁等與水環境補助意旨相違之硬體設施，主軸在安全使用下串聯自行車道及公園，吸引更多民眾使用。	敬悉，已修設計減少非必要人工設施。	第 4 章第 2 節	68
(二) 溪州公園案可考慮與阿美族住民合作，由在地居民認養。	敬悉，後續維管階段將納入考量。	-	-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一) 溪州公園案，位於河川區域內，應避免過多設施，以減量設計為原則，並考量鄰近溪州部落，是否應多與部落溝通結合在園區設計，讓公園與部落價值互相疊加，也增加部落後續協助認養意願。	敬悉，因本案址西側已有規畫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發展原住民族的文化課題，本案將以趣遊天地為主題，維持現地自然風貌為優先，設置迴圈型散步道，以打造與周邊高灘地不一樣的風貌地景，目前並無以特定族群或年齡層作為訴求對象。	-	-
參、會議結論			
一、請本府各提案單位再依委員及各單位所提意見，加強整體論述及補充資料。			
二、請本府水利局依照「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案件提報條件再進行各案審視及排序。			

新店溪左岸溪州公園水環境再造計畫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案歷次會議意見回復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整體計畫書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新北市政府）

(一)時間：111 年 6 月 23 日

(二)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局長健豐

(一) 新北市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意見回復

審查意見	意見回復
古委員禮淳	
1. 建議市府能夠擴大水環境，不要仍框限於左右堤防間的河廊，應結合周邊公園綠地或公共使用空間併同彰顯水環境改善的效益與價值。	1. 新北藍圖不將水環境營造視為單一工程或單一環境目的之行動，而將其視為「有助解決多重都市課題、創造多重公共效益」的公共行動策略，故於藍圖提出「水環境可造就十三種的公共價值」之檢視架構，並將之成為各提案的藍圖扣合基礎與專案合理性之立足點，並於各提案「提案緣由」書明其多元效益。故新北思考水環境帶來之機會，並不框限於左右堤防間的河廊，而是從城市治理、新北社會基礎、水文化與公共記憶、重大交通契機與公民動力等總合能量整體規劃之，在水生態方面，也將如區排、圳路等堤內都市水道資源列為重要主題，刻正評估其結合周邊公園綠地或公共使用空間，產生生態廊道與藍綠連結之各種可能，以彰顯水環境改善的效益與價值。
李委員玲玲	
1. 水環境改善空間藍圖規劃缺乏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氣候韌性、淨零碳排等重要整議題與政策的考量。水生態著墨甚少，水環境改善應著重水環境生態功能的增益，恢復符合自然河相的溪流河川生態功能。	1. 淡水河流域流經全國首善地區與至少 650 萬人居住之人口密集區，新北藍圖計畫理解「水安全」為淡水河流域之核心考慮，故新北藍圖與中央主導、將氣候變遷下的水安全挑戰視為最核心關切的「淡水河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計畫緊密連結，並以流域調適議題作為優先對照以發展藍圖規劃，除於主河段，大流域與調適計畫之水安全議題同步外，在藍圖發展上，亦將水安全與氣候變遷議題列為關鍵思考以提出藍圖計畫中的各項策略，目前

	階段至少有以下策略與方向，以期藍圖可發展面臨氣候變遷挑戰的各式策略：一、各流域基於水安全進行河道整理，而在河相調整過程中廣邀濕地社群共同對話，以營造新的生態基地維持來帶生態功能，達成水安全與生態綜效並進。二、從流域逕流分攤的角度切入，新北藍圖刻正盤點堤內尚有條件的公有設施與用地，並評估將其改成透水保水基地以提高基地承洪韌性，並在營造或改造過程中視基地條件，結合周邊公園綠地或公共使用空間，產生生態廊道與藍綠連結之各種可能，以彰顯水環境改善的效益與價值。三、評估堤內市區排、公有地權加值利用之可能，若條件到位可評估在區排加覆可供爬藤植物生長的「綠蓋」，以利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2. 個別計畫須說明在水環境改善空間藍圖規劃的邏輯下，優先提案的原因。	2. 本次新北藍圖將新北市劃分淡水河、新店溪、大漢溪與北海岸四大空間軸帶，且經公共討論擬定四大軸帶的定位，並依各軸帶之各河川其中上下游、左右岸、地理特性等條件細再分為各河段河廊，以利空間營造之評估。第六批提案除說明個別計畫在空間上各軸帶之位置，也檢視個提案與各軸帶總體定位之相符性。且新北藍圖不將水環境營造視為單一工程或單一環境目的之行動，而將其視為「有助解決多重都市課題、創造多重公共效益」的公共行動策略，故於藍圖提出「水環境可造就十三種的公共價值」之檢視架構，並將之成為各提案的藍圖扣合基礎與專案合理性之立足點，並於各提案「提案緣由」書明其多元效益，以及與藍圖核心價值之符節與對應。
林委員煌喬	
1. 先針對發展藍圖淡水河、大漢溪、新店溪及北海岸四大軸帶，盤點分析整體流域水量水質、生態棲地資源、文化傳承及既有公共設施等現實問題，再對症規劃水環境改善永續經營策略，依規劃按部就班持續推動辦理後續計畫，以改善河川生態棲地環境、營造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功能，來	1. 新北市因人口密度高，家戶接管是改善河川水質最重要治理手段之一，經十餘年努力，此一治略確實大幅改善部分河段之水質，從近日內碧潭堰出現數量眾多，對水質敏感的毛蟹群可驗證此一果效，經盤點，林口溪、觀音坑溪、五股坑溪、淡水河、新店溪等河川水體水質已有轉好的趨

逐步恢復河川生命力。(因為四大軸帶將陸續推出水環境計畫)	勢，藍圖計畫將進一步評估此一成效之擴大可能。在生態棲地資源方面，藍圖已檢視新北人口密集區內河道內濕地、岸灘等生態棲地並評估其與河堤內都市開放空間綠帶連結之機會，文化地點則已標示地理資訊點位並疊合流域圖層以利水文化環境之營造。而本次藍圖將都市重大公共交通設施視為機會之窗，其對北海岸(淡水地區)、新店溪與大漢溪等軸帶的水環境都將帶來巨大的動力，藍圖已將此一契機列為重要助力。新北藍圖將把流域水量水質、生態棲地資源、文化傳承、既有公共設施等面向視為重要資源，以利新北藍圖的整體規劃，以利各亮點提案更符合公共期待。
2. 至於，市府發展藍圖規劃團隊一直想仿效二河局創新的「水漾學堂」公共參與模式辦理，樂觀其成，謹建議可先選擇適合的水環境行動計畫引進試行(如新店溪左岸溪州公園水環境提升計畫及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水環境再造計畫)，評估成效良好後，再陸續推動，如此，將更具說服力、更易推動。	2. 本次新北藍圖遵循公共參與之精神，在藍圖發展過程中透過分區討論、意見領袖請益等模式，受益於社區長期對流域議題之關切，已發展出新北水漾學堂的具體模式，如「淡水水源國小引水源」此一構想，除了來自地方 NGO 的倡議，也初步獲得社區與校方之支持，若後續條件更成熟，將建議市府可列為後續前瞻提案。而委員所提之新店溪左岸溪州公園水環境提升計畫及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水環境再造計畫，藍圖計畫也將積極掌握，促成市府、社區與校方之合作，讓水漾學堂成熟案例一一累積，而成為新北藍圖與水環境營造的最具有能量的新北特色。
蔡委員義發	
1. 本次提案於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整體願景之成果請加強補充說明外，並請於工作計畫書內整體空間願景藍圖(整個新北市轄)上標示本提報案件水系為單元之分區(以不同顏色呈現)。	1. 遵照辦理，並於提案緣由修正與說明。
2. 承上，空間藍圖規劃成果，若本次提案與既有核定案件之關聯或延續者，建請結合已核定案件執行成效，配合藍圖規劃成果說明，串聯成亮點之構想(甚或依願景除本次提報案件外，尚有後續待辦之分年、分期提報案件等。	2. 遵照辦理，提案若屬延續性計畫，於提案緣由以圖示標示其既有核定計畫之關聯，並於各提案計畫書補充說明。

3. 公民參與部分(或工作坊會議等),除應依水利署 111.5.9 函所述,以 110 年 8 月以後為基準外,並將渠等關注議題與意見如何納入藍圖規劃考量及參採情形等補充說明。	3. 本次新北藍圖遵循公共參與之精神,在藍圖發展過程中透過分區討論、意見領袖請益等模式,高度受益於社區長期對流域議題關切之成果,已發展出新北水漾學堂的具體模式,如「淡水水源國小引水源」此一構想。而圖計畫之公共參與場合所激發的各方能量與精彩想法,亦受到參與者的肯定(如 6/13 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對藍圖計畫於淡水軸帶分區說明會之意見),藍圖計畫將秉此精神持續深入推動公共參與。而第六批各提案若獲核准,藍圖計畫也將積極協助引入新北水漾學堂之機制,讓學校方的師生、親子等客群,成為公共參與的紮實社會基礎,並讓社群意見成為真實環境的具體成果。
4. 公民參與仍以 110.8 以後為準,並說明納入藍圖規劃及參採情形加以說明。(111.4.18NGO 團體意見等)	4. 已於提案緣由增補本案所處之藍圖規劃整體成果之願景及空間示意圖。
張委員明雄	
1. 新北市從水環境改善空間藍圖整備與討論中,將自然度多樣且利用度迥異的水域,發展水環境的四個軸帶做為水環境改善主體,顯現新北市對於透過水環境改善藍圖空間構思與著手進行水域空間與民眾活動空間融合的努力。然水環境改善計畫期從人、水、生的介面連結與整合的角度,以維持、擴大、回復水生物的空間與生態多樣,增加水陸域空間與水體穩定及安全性,進而達到增加民眾安全、生產、活動與休憩的共效。新北市所提計畫涵蓋的水環境改善與議題層面廣,可見其期創造水環境三生的想法與熱誠;建議新北市從藍圖空間主軸特色發展與問題改善,就各主軸的各計畫完整性、迫切性、改善必要性、改善延續性及執行能量,減少研提計畫量體,更能匯聚能量與議題聚焦而能如期超質完成計畫,達人水環境改善而共益的目標。	2. 遵照辦理。除秉持委員提醒之原則續深入耕耘藍圖發展外,藍圖也不間斷地透過公共參與機制,除前階段四軸帶的定位獲得參與各方的支持外,也就藍圖空間各主軸的各計畫完整性、迫切性、改善必要性、改善延續性及執行能量,持續發展各軸帶的重要策略,並請參與各方檢視與支持,讓這些流域經營的策略方向不會淪於專業團隊的閉門造車或想當然爾之看法,然這些流域策略也非一次定音,而是在各方對話過程中視需要調整修正,以期能集眾人之力,達成新北市人水環境改善而共益的目標。

(二)本項提案意見回覆

委員意見	意見回復
------	------

古禮淳委員	
1. 在地諮詢與公民參與意見仍待回應調整，後續如獲核定，應針對調整並於認可後再據以設計。	1. 遵照辦理，謝謝委員建議。
2. 本案為規劃設計案，但是對於公園如何加值水環境?僅以保留部分濱溪植群回應，效益不彰。	2. 本案申請規劃設計經費，規劃設計上不會擾動濱溪帶棲地。本基地臨河岸側為民眾使用頻繁通往陽光運動公園既有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基地高程與自行車道有3米高差，區塊分割民眾鮮少使用，如獲補助，規劃將順應地形地貌及既有大樹，塑造可靜可動的親近大自然活動體驗，打除閒置設施，減量設計手法，不添加過多設施，營造減緩地表逕流自然貯水池，提供生物棲地的橫向穿越通廊，建構迴圈型的地景漫步道，讓本基地能以擁水環境主題性前提下，更能保護並加強自然動植物棲地保留空間。
李委員玲玲	
1. 未說明生態棲地改善重點為何？計畫書內未提到簡報所提到的路殺、廊道等議題及原有濱溪帶改善的內容。	1. 本案基地濱溪帶動植物棲地不干擾並保全，如獲補助，後續規劃將順應地形地貌及既有大樹，塑造可靜可動的親近大自然活動體驗，營造減緩地表逕流自然貯水池，提供生物棲地的橫向穿越通廊，建構迴圈型的地景漫步道，讓本基地能以擁水環境主題性前提下，更能保護並加強自然動植物棲地保留空間。
林煌喬委員	
1. 維護管理部分：市府雖能就未來維護管理工作內容、經費來源、潛在維管單位及維管的組織架構，提出計畫。惟仍僅側重於人為設施之維護，建議增列定期監測計畫範圍棲地品質；並追蹤生態保全對象狀態與其他生態課題觀測；以及評估該工程生態保育措施的執行成效等。同時，強化各項水環境建設提案的預期效益：統計比較建設前後的透水鋪面及對自然景觀連續等成效。	1. 維護經費為本府自籌款，非爭取中央補助預算款，例行性維護含設施完工後各種維持設施正常運作之工作項目，包含：環境清潔、草皮植栽定期割草修剪等景觀維護，設施損壞修繕，確保維護民眾於高灘地休憩活動之安全性。此外，後續亦將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提出工程內容相對應具體且可行之生態保育措施與施作落實位置，並於後續維管階段持續調查透水環鋪面對環境友善之成效。
蔡委員義發	
1. 本案屬新興案件，請參考老梅溪案意見辦理。	1. 本計畫申請第6批次規劃設計案，屬於新店溪軸帶左岸灘地廊道，以多元價值豐富融合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結合河

	岸休憩及生態教育為一體永續水環境，營造新店溪流域有水與家園意識之城市。
張明雄委員	
1. 建議擴大與民眾生活區域相鄰的原生植生形成綠帶。	1. 遵照辦理。本案基地濱溪帶動植物棲地不干擾，並保全相鄰原生植生形成低灘綠帶，並透過環境教育解說等，以提升生態棲地多樣性保育目標。
2. 從陽光公園朝碧潭的上行方向，建議可增加灘地上的小型溼地營造與連結。	2. 遵照辦理。本案基地之濱溪低灘綠帶，上游至碧潭低灘綠帶，將保全濱溪多樣性棲地，營造動植物保育環境。
劉駿明委員	
1. 新店溪左岸溪洲公園水環境提升計畫，先提列規劃設計費，因經費需求不高，尊重市政府排定優先順序提案執行。	1. 謝謝委員肯定及支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書面意見）	
1. 本案區域內有多種保育類物種如紅尾伯勞、翡翠樹蛙等，且依其現況圖(P19)，公園內空間大多為綠地及既有喬木，本案各項生態保育措施(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過於簡略，且所述「建置生物橫向通廊、加大緩衝腹地」並無說明具體施作方式，建議應補強生態檢核內容。	1. 遵照辦理。本計畫如獲補助，將在規劃設計階段進行生態檢核及調查，以落實物種保育工作。
2. 「生態檢核自評表」皆勾選已編列生態調查追蹤監測及保育措施研擬之經費，惟於計畫內未見相關經費編列說明，建議應落實工程各階段之生態調查監測措施，及確保施工期間之生態保育作為。	2. 遵照辦理。本計畫如獲補助，將在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完工階段，進行生態檢核及調查，以落實物種保育工作。
經濟部水利署	
1. 簡報內容對於本案未來定位之論述過於空泛，初步規劃構想與達成水岸縫合願景實難扣合。	1. 本計畫申請第 6 批次規劃設計案，屬於新店溪軸帶左岸灘地廊道，以多元價值豐富融合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結合河岸休憩及生態教育為一體永續水環境，營造新店溪流域有水與家園意識之城市，營造減緩地表逕流自然貯水池，提供生物棲地的橫向穿越通廊，建構迴圈型的地景漫步道，讓本基地能以擁水環境主題性前提下，更能保護並加強自然動植物棲地保留空間。
2. 本案為既有公園設施，現況植生狀況良好，應朝加強維護管理方面著手即可維持良好狀態，否則易讓外界質疑是否因	2. 本計畫提案位於新店溪左岸溪洲地區，屬於新店溪軸帶左岸灘地廊道。此處為碧潭堰往下游第一塊完整腹地，作為碧潭堰完工後新店溪河濱兩岸串聯重要節

維管成效不彰，故辦理改善，建議本案再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與地方及環團深度討論，對於公園設施改善建立共識後再研議於後續批次提報。	點，透過碧潭堰及陽光橋的橫向串聯，結合近期工程碧潭堰魚梯、親情河濱親水道、陽光運動公園及阿美族文化園區的建置，活化新店溪的此段的河濱環境，提案期能成為結合水源淨化、親水體驗、河岸休憩及生態教育為一體的永續水環境。屬於新店溪軸帶左岸灘地廊道，以多元價值豐富融合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結合河岸休憩及生態教育為一體永續水環境，營造新店溪流域有水與家園意識之城市。
--	--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案)

(一)時間：111 年 6 月 13 日

(二)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局長健豐

(一)新北市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意見回復

委員意見	意見回復
經濟部水利署	
簡報呈現建議先水系主軸大面向論述後，再依分區主軸聚焦本次已完成公民溝通共識之提案。	遵照辦理，各水系主軸論述業透過前階段田野訪談、各辦理完成之分區說明會獲受訪意見領袖以及與會者之認同，第六批各提案並已完成辦理提案在地說明會，均獲在地社區之同意與支持。
第十河川局	
各提報案件與水環境藍圖規劃之扣合情形，建議加強說明	遵照辦理，已於各提案計畫書以「提案原由」說明各提報案件與水環境藍圖規劃之扣合情形。
林委員煌喬	
1. 經濟部水利署已規定從第六批次開始，各縣市均應提出「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才能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辦理，換言之，提案需是發展藍圖的一環。是以，新北市、基隆市政府(下稱兩市府)應簡述新北市、基隆市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下稱發展藍圖)芻型，並標註第六批次擬提報水環境改善計畫的位置，進而說明其與發展藍圖的關聯性，較能符合提案規定。 有關發展藍圖，本人曾建議新北市府首先應先找出新北市發展藍圖之核心價值，作為推動的中心思想，才能凸顯新北市水環境改善計畫之主體性及一致性。	1. 新北市發展藍圖透過對「新北市都市發展過程」、與「新北市未來三十年仍將持續累積三大城市發展重要能量」、以及「田野請益之過程」，從新北市的特殊條件建立藍圖主體性，指認【適居、紮根、家園認同、縫合、創生、北台示範】等核心價值作為新北藍圖發展的中心思想，並以此作為相關策略與方案研析之出發點，而將各項水環境營造視為促進「營造有水與家園意識的新北市:從移民城市到家園城市」此一新北市城市治理目標與公民提升之社會功能的各項行動之一，本次第六批提案均能符合各空間軸帶定位且能產生多重效益，有助市民水意識的累積，符合新北藍圖發展的一致性。
2. 其次，盤點新北市先天水環境條件，劃分出適切的發展建設區域，同時給劃分出來的發展建設區域訂下發展目標及社會功能，然後盤點要達成該發展目標所面對的課題(或障礙)，再提出解決該等課題(或障礙)的整合性、系統性水環境行動計畫來推動達成。是以，建議闡明第六批次擬提報	2. 遵照辦理。已於各提案計畫書以「提案原由」說明各提報案件與水環境藍圖規劃之扣合情形。

的各項水環境改善計畫，與所在分區發展目標的關聯性，並強調其建設項目與「核心價值」及「分區發展目標」是相互契合。	
劉委員駿明	
1. 本次提案 9 件工程，已根據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之上位計畫，分四軸帶，六水策略。有別以往零碎改採整體性規劃設計，符合提報原則，同意支持。	1. 感謝委員支持。
2. 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初步朝四軸帶及六水策略(水安全、水清淨、水滲透、水生態、水文化、水育樂)，做區域性綜合性推動。所繪製四軸帶各河段重要計畫圖說，既將水安全策略列入，圖例水安全核定批次，及各起、終點範圍，建議以重要地標之上、下游距離表示，以利了解。	2. 水安全議題為各方之核心關心，本計畫將把水安全計畫列為關鍵考量融合於藍圖中。而因新北市各流域有其複雜度，本計畫將持續收集更精細資料與彙整相關計畫，預計於期中報告書中訂出各河段的精準界點，並落實於圖面中，以符合委員之提示意見，目前暫以河川區排的集水區為界，以利現階段各議題討論。
3. 大漢溪與新店溪匯合口至下游出海口，為淡水河主流河段，淡水河左岸河廊，建議向上延伸至五股、蘆洲區域，即將蘆洲及水湳排水幹線包含在內，以求完整。	3. 因二重疏洪道議題與正在推進中的淡水河流域調適計畫至為相關，新北藍圖發展將於後續階段俟調適計畫議題更明朗後，依委員意見將各區域整合以提出整體規劃，以利所提內容之完整性。
陳委員建志	
1. 108 課綱，強調與地教育單位之結合，因此通案案件建議盤點週邊學校、水環境巡守隊、環保志工隊，結合在地力量方可長可久。	1. 本次新北市發展藍圖計畫將「適居、紮根、家園認同」列為核心價值，並將「營造有水與家園意識的城市:從移民城市到家園城市」以提升為藍圖重要功能，藍圖產生之效益，新北藍圖發展將「水漾學堂」列為關鍵策略，並在每一次藍圖請益把握機會向各社群提出邀請，以期完成新北藍圖「水漾學堂」之願景與更多具體案例，推動工作已開展，新北藍圖計畫除將持續深入與落實外，對於社區大學、水環境巡守隊、環保志工隊等來自社區的活力，也將盡全力促成新北水環境計畫之合作，共同經營家園，讓公共營造可長可久。

2. 請新北市在提案時，能就全市水環境藍圖規劃與提案計畫的階段性目標有更完整的說明，特別是本次提案如何在水安全、水質改善、資訊公開、盤點施做流域週邊社區/里辦/學校/社大/水環境巡守隊及社區巡守隊/關心該區域的文史或環境 NGO 社團名單，並積極邀請上述單位代表出席相關提案水環境治理（包含前、中、後的規劃/施工及後續營造維管及教育推廣等）、生態復育與棲地改善、社區營造與在地幸福與健康營造、2050 淨零碳排（節能減碳）等面向的階段性發展。	2. 感謝建議，遵照辦理。如獲補助將會於規劃設計及施工中納入減碳工法及材料，減少環境負擔，例如施工現場既有混凝土塊利用破碎方法，重複使用鋪底，同時減少運棄工程費用，另外設計以拆除現況多餘鋪面及設施，恢復為草地，增加綠地面積等，並於設計納入推動環境教育議題。
---	--

(二)本項提案意見回

委員意見	意見回復
劉駿明委員	
1. 新店溪左岸溪洲公園水環境提升計畫、大漢溪左岸南莊段水環境再造計畫(第二期)、及鳶山堰周邊環境再造工程等3件，先提列規劃設計費900萬元(中央負擔630萬元，地方自籌270萬元)，因經費需求不高，尊重市政府排定優先順序提報執行。	1. 謝謝委員支持。
林淑英委員	
1. 碧潭堰下游、新店溪左岸溪洲部落是阿美族，而阿美族是臺灣原住民族中比較少住在河邊、擅長撒網捕魚的族群。建議在爾後的規劃設計之中可以加強這項水文化，以呼應新北市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中蘊含「日久他鄉變故鄉」的情懷。	1. 謝謝委員支持，遵照辦理，本提案規劃構想將運用既有地形及大樹，營造可動可靜的活動體驗，讓民眾更加親近自然、與自然對話，如獲補助，配合碧潭堰改建工程進行動線串聯，提升新店溪左岸的獨特亮點。
林煌喬委員	
1. 生態檢核除了應繪製生態關注區域，並就生態保全對象造冊，以及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的生態策略，研擬提出未來可採行的生態友善策略或措施外，更重要的是，應藉由此機制讓生態專業也能實質參與規劃設計，以確認水環境找回河川的生命力、找回生態生機的核心價值。	1. 詳附錄1生態檢核，本案已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另生態保全對象造冊將於本案後續規劃設計階段進行生態檢核暨生態補充調查作業後辦理，前置作業辦理進度_生態檢核作業辦理情形內說明。
2. 應展現生態檢核團隊已蒐集新北地區生態資料文獻、套疊生態敏感區、盤點生態保育課題(大尺度)，進而釐清各水利工程環境生態議題(小尺度)(簡報資料呈現，仍不夠	2. 感謝建議，有關六批次提案計畫目前經盤點相關工程計畫位置範圍並無落在法定保護區域內，而針對新北市生態資料文獻與生態保育課題等將納入藍圖發展計畫推動進行考量。

委員意見	意見回復
明確)，並就各項水利建設進行生態檢核資料蒐集、現地調(勘)查。	
3. 進行生態檢核時，生態檢核團隊應掌握每個分項計畫工程的內容、位置與配置、工程周遭環境與土地利用狀況，並實際進行生態檢核，掌握生態的現狀，因為只有確實掌握計畫工程內容及工區生態的現狀，才能釐清各項工程進行可能造成生態的影響。目前各縣市許多水環境建設計畫常流於提些泛泛的保育措施，則生態檢核作業意義不大，徒流於為有生態檢核，而做生態檢核的形式。建議以此標準，來檢視本次所提九項水環境改善計畫，目前所研擬之生態保育措施，是否流於放諸四海皆可用、普普通通之生態保育建言，執行團隊是否已積極掌握工程內容，認真研提回應有效解決的對策？	3. 感謝建議，本案計畫初步所研擬之生態保育措施係於提案核定階段之生態保育原則與措施，後續將於規劃設計階段，經過更嚴謹之生態補充調查與生態評估後，針對工程主要施作內容位置提出工程內容相對應生態保育措施與施作落實位置，以有效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影響。
4. 市府在辦理公民參與前，應先提出各項水環境改善計畫的願景規劃，並將其相關資料之資訊公開，使能資訊對等，而有利公民參與時能討論聚焦。因為公民參與可作為公部門與民眾的良好互動機制，但開放性討論並非任由某一方(如民意代表)來主導意見，而是應在專業者的規劃協助下，來共同思考如何能重建水環境的生態、社會及經濟功能。換言之，市府應儘可能及時將正確完整的資訊，對外界公開，以達到資訊對等與決策透明的目的。	4. 謝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本案爭取規劃設計費用，已辦理公民團體意見交流，並納入規劃設計中辦理，後續將持續辦理意見交流，並持續資訊公開。
5. 已明確掌握各項水環境改善計畫，可能關切的學者專家及 NGO 團體(尤其長期關切該計畫區域的 NGO 團體)，同時已誠懇邀請了那些在地意見領袖、生態保育團體及專業人士等。如此，可讓委員判斷是否已找到對的人參與、溝通，以及評估該等公民參與的有效性。	5. 謝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本計畫於各階段將持續辦理公民意見交流，溝通參與意見適時回饋規劃設計中。
6. 呈現每場次精心構思溝通議題及重點，且已針對利害關係人對於議題的看法不同，溝通方式已因應溝通對象擬訂有效交流的互動對策。	6. 謝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均持續進行意見交流。
7. 消化整理會議紀錄，以公民關切議題方式呈現，且進一步說明各議題的參採情形(簡報資料，似將兩者攙再起)；特別無法辦理或反面意見，又作何處理。如此，將有助於日後循線對照各行動計畫的(內容)施作項	7. 謝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本計畫溝通過程基於環境教育有成，水環境生態保育議題獲各界重視，後續將持續辦理意見交流。

委員意見	意見回復
目，其規劃構想是如何形成、如何調整及最後定案的緣由。	
8. 要特別提醒的是，「公民參與」並非鄉愿式地遷就地方民眾的意見，而是秉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的精神及目標，堅定地回拒及教育民眾。如此，審查時更易引起評審的注目。	8. 謝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9. 綜上建議公民參與辦理情形，至少呈現：時間(即能帶出次數)、邀請對象(尤其關注本區域的生態團體)、辦理方式、溝通內容；以及民意議題及處理情形等，會更清楚。	9. 謝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本計畫初步溝通意見回復溝通情形，詳第四、前置作業辦理進度及附錄 2。
10. 資訊公開部分，建議仍應交待資訊公開揭露的內容，已包括各項水環境改善計畫的規劃概要說明、規劃範圍、規劃進度、規劃過程所蒐集之資料；各階段討論會議(座談)議程、時間、簡報資料、影(照)片紀錄、相關參考資料報告檔案、聯絡窗口、參與人員等相關資訊。	10. 謝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將持續資訊公開。
11. 此外，目前各縣市的維管工作，仍僅側重於人為設施之維護，卻未見如何掌握生態改善的具體數據及事實之具體作為，而要掌握生態改善的具體數據及事實，市府應做到： (1) 完工後的維護管理階段，仍將定期監測計畫範圍棲地品質；並追蹤生態保全對象狀態與其他生態課題觀測；以及評估該工程生態保育措施的執行成效等。 (2) 建議市府可再檢視下列面項的落實成果，以彰顯各項水環境建設的預期效益： a. 統計比較建設前後的透水鋪面、新植栽綠化面積。 b. 如何減少燈光對周圍生態環境影響的積極作為。 c. 對水量多元利用、水體水質淨化及逕流分擔、承洪韌性的貢獻。 d. 外來物種清整成果。 e. 生態、棲地環境的友善設計，或有無建立珍稀物種棲地緩衝區，以及對自然景觀連續及生物多樣性等成果。	11. 謝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本府高灘工程管理處將持續落實生態環境永續議題。另本府高灘工程管理處設有養護工程科及巡防管理隊，能有效落實園區設施管理，訂有維護管理執行方式及年度預算，並說明於第十、營運管理計畫，包含管理專責機構、管理經費，以及工程推動維護管養運作機制，至於維護管理費用來源，係為本府自籌款，非爭取中央補助預算款，例行性維護含設施完工後各種維持設施正常運作之工作項目，包含：環境清潔、草皮植栽定期割草修剪等景觀維護，設施損壞修繕，確保維護民眾於本市高灘地休憩活動之安全性。

委員意見	意見回復
經濟部水利署	
1. 按簡報所述新店溪分區軸帶目前尚未討論成熟，且新店溪左岸溪洲公園屬既有公園設施、生態環境自然，是否有其必要再導入相關工程辦理改善，建請再考量。	1. 本計畫提案位於新店溪左岸溪洲地區，此處為碧潭堰往下游第一塊完整腹地，作為碧潭堰完工後新店溪河濱兩岸串聯重要節點，透過碧潭堰及陽光橋的橫向串聯，結合近期工程碧潭堰魚梯、親情河濱親水道、陽光運動公園及阿美族文化園區的建置，活化新店溪的此段的河濱環境，提案期能成為結合水源淨化、親水體驗、河岸休憩及生態教育為一體的永續水環境。

三、 新北市政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報案件府內初審會議

(一)時間：111 年 5 月 12 日

(二)地點：本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市長純敬

意見	回覆
劉駿明委員	
1. 大漢溪親水環境改善、新店溪左岸溪洲公園水環境改造、鳶山堰周邊水環境再造等 3 件工程，僅提列規劃設計費 900 萬元(中央負擔 630 萬元，地方自籌 270 萬元)，因經費需求不高，尊重市政府排定優先順序提報。	1. 謝謝委員支持。
林淑英委員(書面意見)	
1. 茲建議整體計畫工作書 P.8(三)水質環境現況欄的第一段，補強南勢溪所具有的水資源角色地位；目前這段寫法，容易讓普羅大眾以為新店溪水資源地位的重要性倚靠的是翡翠水庫，忽略了更為重要的南勢溪。	1. 已修正，補充北勢溪與南勢溪重要性。
2. 新店溪中游迴圈的計畫構想中，給青年使用的越野體驗場甚佳；同時，鄰近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讓經過的人停下腳步，體會新店溪水文人文的前世今生，展現豐足的生活空間。	2. 謝謝委員支持，規劃構想將運用既有地形及大樹，營造可動可靜的活動體驗，讓民眾更加親近自然、與自然對話，如獲補助，配合碧潭堰改建工程進行動線串聯，提升新店溪左岸的獨特亮點。
經濟部水利署	

1. 本署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函頒本計畫第六批次適用之整體工作計畫書格式及評分表，請市府據已編撰及檢附相關附件佐證。	1. 已依水利署最新計畫書格式重新編撰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2. 考量本計畫係於 110 年 8 月 9 日核定各縣市政府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故本批次提案前置作業辦理工作坊等形式之公民參與作業，應以 110 年 8 月以後為準。	2. 本計畫爭取規劃設計經費，納入本市水環境發展藍圖規劃之新店溪軸帶；本計畫 111 年 5 月 18 日辦理公民參與，目前經溝通已瞭解，地方民眾共同目標是希望溪洲公園在有完整規劃情況下提升使用性，讓此區成為具地方特色的公園，如獲補助並持續於規劃設計階段辦理公民參與作業。
3. 本案屬既有公園設施，現況植生狀況良好，應朝加強維護管理方面著手即可維持良好狀態，不宜貿然投入經費大興土木；後續如經過與地方及環團長期討論，對於公園設施改善建立共識後再於後續批次提報。建議本案可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討論。	3. 溪州公園的因應周邊包括碧潭堰和溪州阿美族文化園區等重大景點近幾年的改建計畫，面對的使用者組成和環境棲地變化都不僅是透過維護管理即可因應的。要保存現況良好的植生和棲地價值的最好方法就是盡快進行系統性的規劃和設計，以免大量遊客湧現後成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急就章改善。
4. P. 13「本計畫範圍經地籍套繪，目前河濱高灘地全數位於未登錄地」，本案雖位於未登錄地，請再檢視法規是否仍需向國產署申請土地登記及撥用程序。	4. 如獲補助將會於後續規劃設計範圍，依程序向國產署申請未登錄地無償撥用。
5. P. 15 圖 8 特別標註使用者年齡的緣由？如做此標註是否考量一併設置警示告示牌。	5. 本圖呈現周邊主要使用者的年齡，用以盤整區位上缺乏的使用者分類，即未來在規劃上可以考量補足缺乏年齡層的使用空間，於設計中會設置相關告示牌面。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 計畫書章節請依水利署 111 年 5 月 9 日經水河字第 11116051860 號函頒格式修正。	1. 已依水利署最新計畫書格式重新編撰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2. 各分項案件之工程內容請量化相關數量及經費以利審查。	2. 已量化相關數據及經費。
3. 為達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相關設計內容建議儘量朝減碳固碳之工法及材料考量。	3. 如獲補助將會於規劃設計及施工中將納入減碳工法及材料。
4. 營運管理計畫內容不夠充實，應補充說明經費來源、預算額度、執行方式等。	4. 本府高灘工程管理處設有養護工程科及巡防管理隊，能有效落實園區設施管理，本計畫另訂有維護管理執行方式及年度預算，並說明經費來源。

5. 例行性維護工作不宜納入計畫提報，例如外來種移除、路燈更換、鋪面整修等。	5. 維護經費為本府自籌款，非爭取中央補助預算款，例行性維護含設施完工後各種維持設施正常運作之工作項目，含故障路燈更換、破損鋪面整修。
6. 公民參與： (1)邀請利害關係人代表性似顯不足，應增加邀請對象。 (2)大部分計畫僅辦理 1 場，應落實辦理以免日後爭議。 (3)請補充說明辦理公民參與後取得之共識為何？	6. 如獲補助將會再擇期與地方團體溝通。目前經溝通已瞭解，地方民眾共同目標都是希望溪洲公園在有完整規劃情況下提升使用性，讓此區成為具地方特色的公園。
7. 請依各案辦理內容逐案檢視水環境對應部會修正歸屬	7. 已檢視確認本計畫對應部會為經濟部水利署。
8. 請於規定期程前將評分會議所需資料送交本局，工作計畫書請附本次會議委員意見回復表。	8. 遵照辦理。
9. 第六章計畫期程規劃設計僅列 120 日曆天，請檢討執行期程是否足以達成。	9. 已檢討修正，規劃設計期程為 180 天，已落實在地公民參與及研擬減碳設計方法。

一、整體計畫

(一) 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成果概要

1、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願景

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透過對「新北市都市發展過程」、與「新北市未來三十年仍將持續累積三大城市發展重要能量」、以及「田野請益之過程」之研析，從新北市的特殊條件建立水環境藍圖規劃主體性，指認了適居、紮根、家園認同、縫合，創生、北台示範等核心價值作為水環境藍圖規劃的中心思想，並以「1 個全城市長期 SDGs 議程+2 大新北契機+3 大計畫連結+4 軸帶與河川定位+5 重新北動力+6 水治理思維+13 項水環境公共綜效」此一 1、2、3、4、5、6、13 等多元路徑綜合而成的藍圖架構，作為相關策略與方案研析之出發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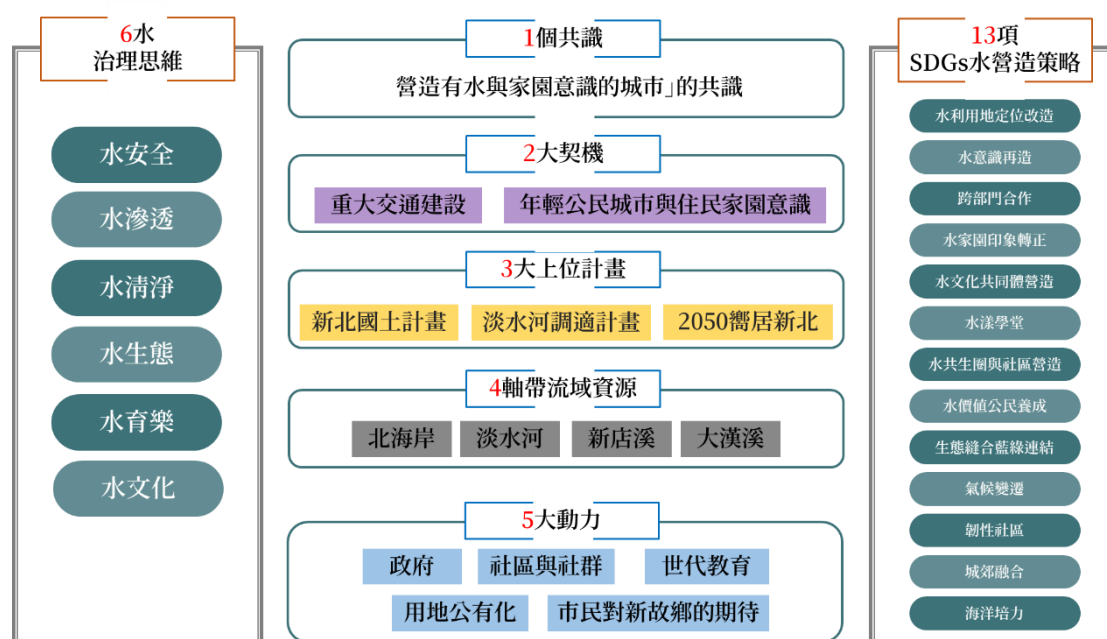


圖 1 新北市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路徑架構

基於上述中心思想與規劃架構，新北市將「營造有水與家園意識的城市」列為水環境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願景，並期待藍圖所指認之軸帶劃分、定位與各軸帶空間的價值方案，都能成為有參考價值的「有效資本門主題」，有助新北公民社會的更邁向成熟。而透過有效資本門的營造，提供創新的服務與經驗，住民與客群對水環境有新的體驗與認識，水環境與家園意識

就會日漸壯大，而形成共識，而成為新的社會資本與社會基礎，成為新北市城市治理的公共後盾，改變長期累積的都市債務課題，並成為世代傳承的良性循環，讓新北市成為世代永居的永續家園。



圖 2 新北市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願景



圖 3 新北市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

2、分區規劃願景

新店溪是本計畫在現階段對其定位最有把握的河段，從碧潭到秀朗橋之中下游河段，因左右岸鄰近六個捷運或輕軌場站，而造就其全國唯一的優勢：「大量市民可攜家帶眷、三代出遊，一起用公共運輸造訪河岸，並遊走河廊然後搭捷運離開」。如此優勢的交通條件，回答了大台北地區長期對水岸縫合的期待，若此段河廊能透過公共參與，邀集周邊社群以公私協力模式共同研議新店溪中下游左右岸的區段營造構想，並特別聚焦如安坑輕軌通車後帶來左岸的重大契機與新的動量，而共同討論出這一段可以邀請至少二十萬市民共學共遊的河廊，應營造什麼豐富的環境？應提供什麼細緻的服務？而透過這些多元豐富細膩的河岸體驗，要如何耕耘更多市民的水意識？這是具有全國唯一優勢條件的新店溪最好的貢獻，也是驗證水岸縫合的最佳場所，「多元價值豐富融合的細膩水路」是本計畫對新店溪滿是期待的定位，也是後續階段公共參與的重要主題。詳圖 3 所示。



圖 4 分區願景及行動計畫位置圖

(二) 本次提報位置及範圍

本提案計畫係屬新北水環境五重動力來源計畫(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長期願景計畫)之落實，本就具有長期公共營造投入之合理性，其提

案位置位於「新店溪軸帶」水環境空間發展分區，除已列入新北市藍圖整體規劃與新店溪軸帶之行動計畫外，亦與藍圖「適居、紮根、家園認同、縫合」等核心價值相符，且其所提內容呼應藍圖計畫「新店溪軸帶：多元價值豐富融合的細膩水路」之定位，並可提升「營造有水與家園意識的新北市：從移民城市到家園城市」此一社會功能與目標，扣合整體藍圖規劃。

新北市水環境藍圖規劃不將水環境營造視為單一工程或單一環境目的之作為，而將其視為「有助解決多重都市課題、創造多重公共效益」的公共行動，故提出「水環境可造就十三種的公共價值」之檢視架構，並將之成為各提案在藍圖目標對齊與專案合理性之基礎。本項提案具有以下多項水環境改善公共效益，有利於「營造有水與家園意識的新北市」之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願景，並符合水利署前瞻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項目之「與水共生、共存、共榮」之提案精神，及符合第七批次提報原則，屬於現況水質良好或已改善，需辦理水岸環境營造，有助改善生物多樣性棲地。

	水環境改善公共效益		水環境改善公共效益
☒	公地/設加值	☒	水漾學堂
	債務轉正	☒	公民養成
	跨域合作/整合	☒	共同體營造/文化共識
☒	親水共識		氣候變遷
☒	生態縫合、藍綠連結		韌性社區
☒	永續家園		城郊融合
			海洋培力



圖 5 本提案空間示意圖(航照圖)



圖 6 本提案空間示意圖(1/25,000 地形圖)

二、基地現況環境概述

(一) 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現況

本計畫擬以既有歷史人文及自然生態背景為基礎，將區域整體空間環境整理與動線貫通，配合周邊既有景點、興建中工程及執行中計畫，規劃足以代表其空間定位的亮點設計，將水岸透過本次計畫與周邊分項案件串接形成獨一無二、能融合居民、遊客和自然環境的新生活水岸，打造親水保水創意水都之河岸景觀廊道。

本區位於溪洲部落旁，全區皆屬河川區域線內未登錄地，現地除河濱自行車道穿越外，其他空間多為草地，有眾多既存喬木。101 年 3 月通過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案，於安業路東側、溪洲路西南側區域變更為原住民生活專用區)，確保溪洲部落居民居住權益，同時也創造本區高灘地潛在使用需求。



圖 7 計畫執行工程基地範圍圖



1. 溪州公園內空間大多為綠地及既有喬木，綠地空間透過整地，創造出地形變化。



2. 溪州公園內牽引道連接河濱自行車道



3. 公園內既有休憩設施



4. 新店溪左岸河濱自行車道與基地之間有約3M的高度落差，區塊分割造成基地使用率低



5. 公園靠市區側現況林蔭自行車道

圖 8 計畫執行工程基地現況圖

（二）生態環境現況

本計畫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新店溪左岸，位於溪洲公園左岸高灘地，計畫河段河道左岸土地類型為小面積之休憩公園綠地、溪濱次生林帶等，河道兩側皆有縱向防洪構造物，主要為土堤護岸，而防洪構造物以外區域則為道路與建物民宅等。

目前針對蒐集工區周邊 1~2 公里範圍內過去生態物種調查文獻及相關補充調查成果，可知本計畫區的水陸域物種(詳表 2)。本計畫範圍經生態資源盤點，發現哺乳類 5 種、鳥類 68 種、兩生類 11 種、爬蟲類 5 種、魚類 12 種及植物 208 種等，其中為保育類或紅皮書物種有鳥類 18 種(鴛鴦、黃鸝、黑鶯、赤腹山雀、赤腹鷹、東方蜂鷹、紅隼、遊隼、魚鷹、大冠鶯、黑翅鶯、八哥、朱鸕、領角鴉、鳳頭蒼鷹等)，兩生類 2 種(翡翠樹蛙、臺北樹蛙)。

河岸兩側陸域環境多屬於次生林、灌木叢和長草區，提供多數鳥類、兩生類及爬蟲類棲息空間，其中人工種植草地、長草區與灌木叢等區域為良好棲地空間。水域生態資源，新店溪碧潭堰下游以吳郭魚為大宗，其他蝦蟹螺貝類及水生昆蟲尚無發現任何稀特有及保育類物種。主要關注物種擇定有臺北樹蛙、鉛色水鰻。

(三) 水質環境現況

新店溪全長 82 公里，流域面積達 909.54 平方公里，屬淡水河水系，主要支流為北勢溪與南勢溪，兩溪於龜山下游匯合後始稱新店溪。南勢溪發源於塔曼山、拳頭母山，河道長 45 公里，流域面積 332 平方公里；北勢溪發源於棲蘭山，河道長 50 公里，流域面積 310 平方公里，河床坡度平緩，水流澄清且沈積物少。新店溪支流北勢溪翡翠谷建有翡翠水庫，供應大臺北地區之公共給水。

依據 105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水區、水體分類」公告說明表，新店溪自發源地至青潭堰屬甲類水體，青潭堰至秀朗橋段屬乙類水體，秀朗橋至河口(江子翠)屬丙類水體。本計畫範圍位於青潭堰至秀朗橋段，屬乙類水體。乙類水體依法適用於二級公共用水，如需利用河水，須經混凝、沈澱、過濾、消毒等一般通用之淨水方法處理後方可供公共給水之用。

為了解新店溪各河段水質，以 11 月為豐水期代表月份，5 月為枯水期代表月份，根據行政院環保署 105 年河川水質監測與指標資料，新店溪自秀朗橋上游的河川水質汙染等級全年皆屬於未(稍)受汙染，符合計畫評分項目一-(四)，秀朗橋以下河段受雨量影響，枯水期水質汙染較為嚴重，大致介於中度汙染至重度汙染之間。中正橋以下河域現階段仍應盡可能避免直接接觸水體的水域活動。有關新店溪碧潭吊橋測站監測數據，參見表 1。

表 1 新店溪碧潭吊橋測站監測數據表

採樣日期	水溫	酸鹼值	導電度	溶氧 (電極法)	生化 需氧量	化學 需氧量	懸浮 固體	大腸 桿菌群	氨氮
	°C		$\mu\text{mho/cm}$ 25°C	mg/L	mg/L	mg/L	mg/L	CFU/100mL	mg/L
2023/02	24.2	7.42	110	9.0	1.1	<4.0	2.0	4600	0.24
2022/11	22.3	7.54	94	8.5	1.1	<4.0	4.1	9000	0.09
2022/08	26.8	7.57	104	7.9	1.6	<4.0	6.1	700	0.12
2022/05	21.0	7.40	101	9.0	<1.0	<4.0	4.0	4300	0.16
2022/02	19.8	7.26	101	9.5	3.8	7.9	5.0	2100	0.19

資料來源：行政環境保護署河川水質監測資料

(<https://wq.epa.gov.tw/EWQP/zh/EnvWaterMonitoring/RiverWaterQuality.aspx>)

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一)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本計畫已辦理生態環境調查，並就其必要性、安全性及生態議題之重要性相互考量研討以規劃出最適宜之工程方案及生態保育對策。於設計階段會積極與地方 NGO 及社會團體討論工程施工及生態保育原則，並妥善考量對生態保全對象之迴避與保護措施。本計畫如獲補助，於施工中及施工後維護管理階段會持續辦理自主性生態檢核，落實生態執行策略本計畫生態檢核，謹就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工程基本資料

本工程計畫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新店溪左岸，位於溪州公園左岸高灘地，工程範圍未涉及法定自然保護區(圖 9)。計畫河段河道左岸土地類型為小面積之休憩公園綠地、溪濱次生林帶等，河道兩側皆有縱向防洪構造物，主要為土堤護岸，而防洪構造物以外區域則為道路與建物民宅等，主要工程項目為鋪面工程、整地排水工程及景觀設施工程，配合既有樹木與高低起伏地形，打造動、靜皆宜的休憩賞景空間，營造溪洲公園特有的風貌。



圖 9 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法定保護區圖

2. 生態資源盤點

目前針對蒐集工區周邊 1~2 公里範圍內過去生態物種調查文獻及相關補充調查成果，可知本計畫區的水陸域物種詳表 2。本計畫範圍經生態資源盤點，發現哺乳類 5 種、鳥類 68 種、兩生類 11 種、爬蟲類 5 種、魚類 12 種及植物 208 種等，其中為保育類或紅皮書物種有鳥類 18 種(鴛鴦、黃鸝、黑鳶、赤腹山雀、赤腹鷹、東方蜂鷹、紅隼、遊隼、魚鷹、大冠鷲、黑翅鳶、八哥、朱鸛、領角鴉、鳳頭蒼鷹等)，兩生類 2 種(翡翠樹蛙、臺北樹蛙)。

河岸兩側陸域環境多屬於次生林、灌木叢和長草區，提供多數鳥類、兩生類及爬蟲類棲息空間，其中人工種植草地、長草區與灌木叢等區域為良好棲地空間。水域生態資源，新店溪碧潭堰下游以吳郭魚為大宗，其他蝦蟹螺貝類及水生昆蟲尚無發現任何稀特有及保育類物種。主要關注物種擇定有臺北樹蛙、鉛色水鰍。

表 2 本計畫鄰近範圍生態物種資源表

類別	統計	重要物種說明	保育類及紅皮書
哺乳類	5 科 5 種	大赤鼯鼠、白鼻心、鼬獾	-
鳥類	33 科 68 種	紅尾伯勞、臺灣藍鵲、鉛色水鰍、赤腹山雀、紅隼、遊隼、八哥、鴛鴦、朱鸛、黃鸝、領角鴉、魚鷹、大冠鷲、赤腹鷹、東方蜂鷹、黑翅鳶、黑鳶、鳳頭蒼鷹	II：鴛鴦、黃鸝、黑鳶、赤腹山雀、赤腹鷹、東方蜂鷹、紅隼、遊隼、魚鷹、大冠鷲、黑翅鳶、八哥、朱鸛、領角鴉、鳳頭蒼鷹 III：紅尾伯勞、臺灣藍鵲、鉛色水鰍
兩生類	4 科 11 種	斯文豪氏赤蛙、面天樹蛙、翡翠樹蛙、臺北樹蛙、褐樹蛙、盤古蟾蜍	III：翡翠樹蛙、臺北樹蛙
爬蟲類	4 科 5 種	紅斑蛇、斑龜、斯文豪氏攀蜥、黃口攀蜥、麗紋石龍子	-

魚類	4 目 5 科 12 種	粗首鱲、吳郭魚、香魚、日本禿頭鯿、台灣石鱸及明潭吻蝦虎等	-
植物	80 科 176 屬 208 種	山芙蓉、水柳、香楠及臺灣樂樹等 4 種特有物種	

資料來源: 1.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民國 106 年「淡水河河川情勢調查計畫成果報告」。
2.107 年新北市水環境顧問團，「新店溪碧潭堰整建工程暨水環境營造生態相關補充資料」。

- 3.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 <https://www.tbn.org.tw/>。
4.生物調查資料庫系統 <https://ecollect.forest.gov.tw>。
5.e-Bird <https://ebird.org/taiwan/home>。

3. 現地勘查

生態檢核作業團隊已至溪州公園現場勘查，對棲地環境進行調查與評估，並針對計畫區域蒐集生態情報，分析潛在的生態議題，計畫區域現況詳圖。



4. 棲地調查與評估評估

棲地品質評估，藉由量化環境因子，紀錄計畫區水陸域環境的變動，比對施工前後棲地空間的分布情形，提供工程計畫對生態環境影響程度的參考指標。本計畫採用「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表」方式，透過不同階段的棲地環境現況評分，直接或間接反應目前的生態狀況及潛在問題。

新店溪水量豐沛，水域以深流、深潭為主要棲地類型，靠近濱

溪植被區域為沿岸緩流，河道內具橫向構造物，未阻斷水域廊道連續性，主流形態呈現穩定狀態，受到降雨事件影響，水質稍受影響，整體仍無異常情況。水、陸域交界帶無明顯裸露地，濱溪植被帶成形與河濱公園間的緩衝區域，提供野生動物棲地環境與食物來源。

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表

工程名稱		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	
日期		112/06/01	
分類	指標項目	評估目的	分數
水的特性	水域型態多樣性	檢視現況棲地的多樣性狀態	6
	水域廊道連續性	檢視水域生物可否在水路上中下游的通行無阻	6
	水質	檢視水質狀況可否讓一般水域生物生存	6
水陸域過渡帶及底質特性	水陸域過渡帶	檢視流量洪枯狀態的空間變化，及河川區域的人工構造物使否造成野生動物移動困難	6
	溪濱廊道連續性	檢視野生動物可否在水陸域間通行無阻	6
	底質多樣性	檢視棲地多樣性及被細沉積土覆蓋與渠底不透水之面積比例	6
生態特性	水生動物豐多度	檢視水陸域環境生態系統狀況	4
	水域生產者	檢視水體中藻類浮游生物含量，作為水質指標	6
總分			46

5. 生態評析

經前期生態資源盤點保育類及紅皮書物種名單，配合本計畫工程項目並評估可能的擾動範圍，表列本計畫關注物種(表 3)。

表 3 本計畫關注物種

中文名	學名	特化性	保育等級	紅皮書
臺北樹蛙	<i>Zhangixalus taipeianus</i>	E	III	NVU
鉛色水鵪	<i>Phoenicurus fuliginosus</i>	Es	III	-

本計畫團隊結合工程專業與生態專業人員，組成跨領域之專業團隊，辦理工程點位環境現地勘查工作，並與生態專業人員與地方民眾共同討論後，初步評估本工程計畫潛在主要生態議題與其他相關議題，依序說明如下：

(一)、既有棲地環境保留：濱溪帶為主要棲息空間，包含鳥類、爬蟲類、兩生類等，如：臺北樹蛙、翡翠樹蛙等，規劃設計時應盡量減少擾動範圍，避開生態敏感度較高之區域，如：既有大樹、濱溪植被帶等，以保留既有良好的棲地環境。

(二)、水域廊道連續性：新店溪目前水流呈現自然狀況，且水域生態資源豐富，評估工程計畫對水域環境的影響程度，如：對既有水域棲地的擾動、河川水質影響等。

計畫執行期間，生態檢核團隊與規劃設計單位往復討論，由生態專業人員說明生態議題並提供生態保育對策(表 4)，共同討論並研擬本計畫之生態保育措施(表 5)，落實至工程計畫中。

表 4 生態保育措施研擬表

生態議題及生態保全對象	生態影響預測	生態保育對策	工程施作評估	生態保育措施
[關注議題] 棲地保留	濱溪帶為主要棲息空間，規劃設計時應盡量減少擾動範圍，避開生態敏感度較高之區域，以保留既有良好的棲地環境。	保留既有樹木	☒ 納入 ☐ 無法納入	(迴避)保留溪洲公園內既有大樹，不採用移植或移除等方式，並於設計圖說中標示鄰近工區之大樹，施工期間以警示帶或設置旗幟等方式進行標示。
		保留既有濱溪環境	☒ 納入 ☐ 無法納入	(迴避)明確規範施工範圍，限制施工機具或施工行為進入濱溪帶，以不擾動兩側濱溪帶為原則。
		使用原生植物做為綠化措施，串聯廊道增加棲地空間	☒ 納入 ☐ 無法納入	(補償)綠化措施應選用原生、在地適生的植栽，加速恢復環境綠化。
[關注議題] 水域廊道連續	新店溪目前水流呈現自然狀況，水域生態資源豐富，評估工程計畫對水域環境的影響程度。	排水路環境呈現自然，提供兩生爬蟲類棲地	☒ 納入 ☐ 無法納入	(減輕)區內既有排水路環境自然，應盡量減少周邊工程造成的影響。
[關注物種]	其他應與保育之野生動物，為新店溪濱溪	繁殖期間應注意對靜水域、排水路、濱溪	☒ 納入 ☐ 無法納入	(迴避)開挖整地時，請迴避關注物種繁殖高峰期(12~2月)及野生動物活動高峰

臺北樹蛙	帶關注物種，喜樹林附近潮濕區域或逕水區域。	帶等區的工程擾動。		期(下午6點至早上7點)。
		維持棲地自然，避免過多人工設施及路面封底等狀況	☒ 納入 ☐ 無法納入	(減輕)盡量減少水泥化設施，部分水泥或柏油步道使用材質，應朝向低衝擊規劃或透水化材料取代。
		減輕光線兌現地環境的影響	☒ 納入 ☐ 無法納入	(減輕)在安全許可下，盡量減少夜間照明設施、調整亮度或角度，降低對夜間動物活動的影像。
[關注物種] 鉛色水鵝	濱溪指標鳥類，棲息於草地、灌叢等濱水區域。	多棲息在濱溪帶，減少進入該區域。	☒ 納入 ☐ 無法納入	(縮小)施工便道與機具土方堆置區，優先利用已開發區域為原則，非必要時不要剷除天然植被。
			☒ 納入 ☐ 無法納入	(縮小)濱溪帶做為生態緩衝區域，盡量避免不必要的人工設施。

表 5 生態保育措施一覽表

策略	生態保育措施
迴避	1. 保留溪洲公園內既有珍貴樹木，不採用移植或移除等方式，並於設計圖說中標示鄰近工區之珍貴樹木，施工期間以警示帶或設置旗幟等方式進行標示，防止施工機具靠近，施工器具及材料不可放置珍貴樹木周遭，以維持其良好棲地條件，避免工程行為危害其生長。 2. 明確規範施工範圍，限制施工機具或施工行為進入濱溪帶，以不擾動兩側濱溪帶為原則。 3. 開挖整地時，請迴避關注物種繁殖高峰期(3~5 月)及野生動物活動高峰期(下午 6 點至早上 7 點)。 4. 施工車輛需注意遵循速限以免造成路殺情形。
縮小	5. 施工便道與機具土方堆置區，優先利用已開發區域為原則，非必要時不要剷除天然植被，且皆應請承商提送計畫，俟生態檢核團隊認可後，方能施工。其中土方處置作業應以天然資材敷蓋，並於工程作業中撒水，以降低揚塵對現地環境之影響。 6. 濱溪帶做為生態緩衝區域，盡量避免不必要的人工設施。 7. 若有部分位於生態關注區(樹林)，施工前應進行人為噪音等方式驅離棲地生物。
減輕	8. 盡量減少水泥化設施，部分水泥或柏油步道使用材質，應朝向低衝擊規劃或透水化材料取代。 9. 區內既有排水路環境自然，應盡量減少周邊工程造成的影響。

	10. 施工人員或工程機具所產生之廢水，需引導置沉澱池沉澱，並妥善收集處理達到法定放流水標準後，始予排出。 11. 在安全許可下，盡量減少夜間照明設施、調整亮度或角度，降低對夜間動物活動的影響。
補償	12. 綠化措施應選用原生、在地適生的植栽，加速恢復環境綠化。

6. 生態關注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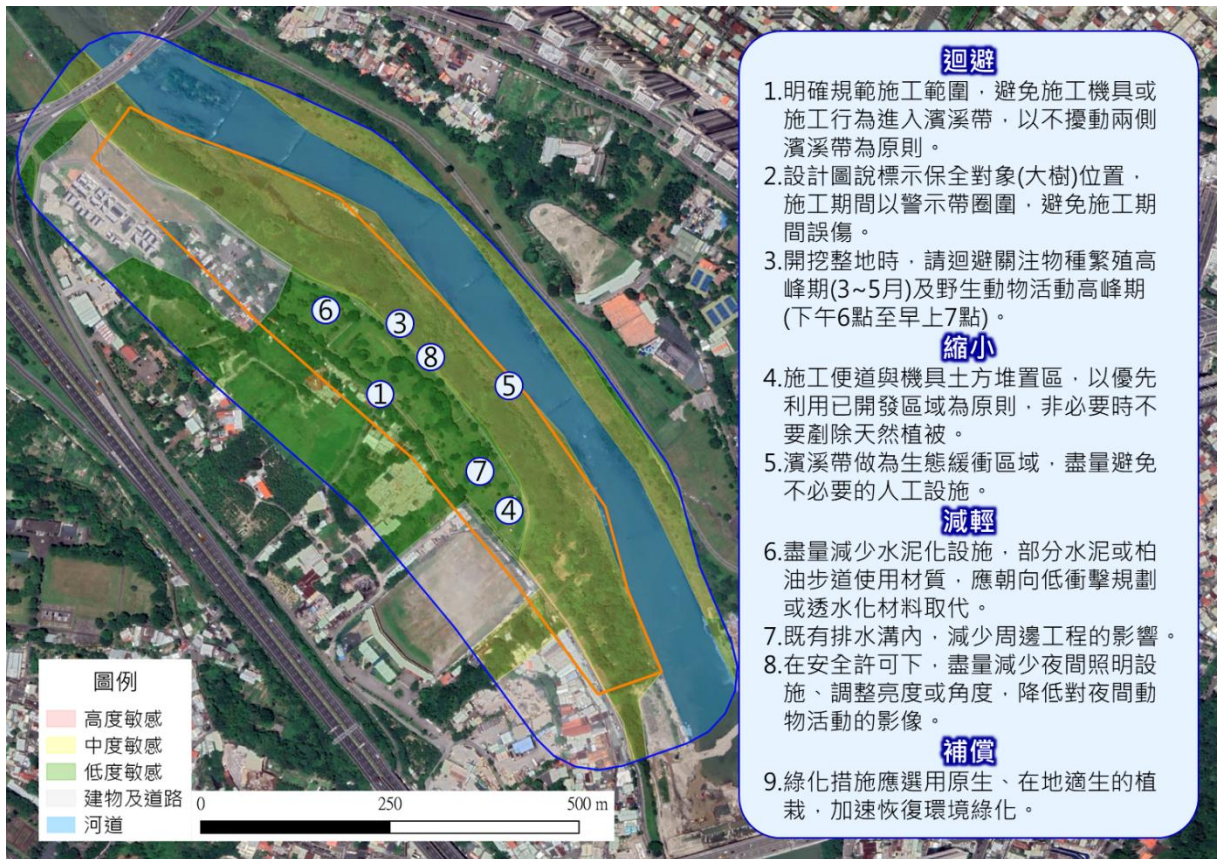
配合棲地環境類型，將計畫範圍區分為高度敏感、中度敏感、低度敏感、建物及道路等不同敏感度，作為評估重要棲地參考依據。分級標準及說明詳下表。

生態敏感顏色分級表

等級	顏色	判斷標準	工程設計施工原則
高度敏感	紅	屬不可取代或回復資源，或生態功能與生物多樣性高的自然環境。	考量實務可行性，若可行建議應先迴避。
中度敏感	黃	過去或現在受到部分擾動，但仍具有生態價值的棲地。	迴避或縮小干擾棲地回復。
低度敏感	綠	人為干擾程度大的環境，仍保留部分棲地環境。	施工擾動限制在此。區域營造棲地。
道路建物	灰	受人為變更利用的地區。	施工擾動限制在此。

兩側濱溪植被帶為新店沿線重要的棲地環境，劃設為中度敏感區，以迴避為主要策略。溪洲公園為人為活動頻繁區域，劃設為低度敏感區，考量到公園內植被茂密且水分充足，提供多樣的棲地環境，後續應以縮小、減輕等策略為主。生態關注區域圖結合生態檢核措施建議執行位置，提供給規劃設計單位及施工單位參考，以便將生態檢核納入工程計畫，並作為後續執行參考依據(圖 10)。

圖 10 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關注區域圖



7. 公共工程自評表填列

提報過程中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6 日「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填列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及相關附表，詳附錄 1。

(二)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本計畫基地為水環境與地方發展的一個緩衝帶，本府擬執行改善工程，透過妥善的規劃設計，營造地景互動空間吸引民眾停留，再將水環境的真正樣貌循序漸進地呈現給河濱使用者。因此希望透過地方團體意見交流，並建立共識，達成加值效應，期能實際落實環境保育及水岸環境共榮。

本計畫為提升推動工程前期規劃設計之深度、廣度，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溪州公園現地會勘方式，邀集在地團體進行水環境議題交流討論，並整合意見確立工程執行策略並納入規劃設計。本計畫推動過程與公民參與辦理成果，詳如附件 2。

摘述公民參與過程，里長、在地居民及民意代表均表示本計畫推動對地方有發展很好，全力支持，符合計畫評分項目一-(七)惟多方意見關心設置停車場之議題，已於是日溝通說明本計畫之特性並建議後續再透過其他管道解決周邊停車問題，民眾亦可認同本計畫不納入停車場施作。

本計畫之公民參與意見回饋及回覆說明如下：

項次	主要溝通議題	後續辦理說明
1	新北市陳永福議員百分之百支持，本計畫推動溪洲公園整體環境改善。	感謝陳永福議員支持本計畫推動。
2	建置後應考量如何與周圍景點串聯，讓活動迴圈範圍能擴大（新店溪左右岸串聯）。	遵照辦理。本計畫經初步評估，新店溪水岸空間品質逐年提升，106 年完成安坑橋下「微樂山丘」成功吸引親子遊憩人潮機會，盤點新店溪周圍河濱主題特色，打造碧潭風景區環帶狀旅遊景點，本計畫將規劃以提供青少年、青壯年使用，營造以地景互動空間吸引民眾停留，再將水環境真正樣貌循序漸進地呈現給河濱使用者。
3	計畫上應避免設置與周圍河濱公園重複的主題及設施，應展現基地獨一地方特色，並讓各年齡族群可以找到自己的使用區域。	遵照辦理，本計畫會以減量設計的手法，不添加過多的設施，而是透過地形的變化，並順應地形地貌及既有大樹，建構迴圈型的地景漫步道，並運用透水材料建置必要的集散廣場，讓河濱公園在擁有主題性及服務機能的前提下，可以保護並加強自然生物活動的空間。
4	計畫推動先將公園整體範圍做建置，未來周邊地方發展，再來解決周邊交通及停車問題。	在地公民希望本計畫應刻不容緩先予以推動，俟未來周邊地方發展，再來解決周邊交通及停車問題。
5	里長及在地居民均表示本計畫推動對地方有發展很好，全力支持。	感謝里長及在地居民支持本計畫推動。

項次	主要溝通議題	後續辦理說明
6	建議溪洲部落原址，現況以作為堤防的空間未來是不是可以設置停車場。	本計畫推動將申請前瞻水環境，因停車場設置非經濟部水環境補助事項，建議後續可透過其他管道解決原民園區停車問題。(會開當天已說明當地民眾表示同意本計畫不納入停車場施作。)
7	計畫設計時需考量廁所設置之可行性。	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將考量附近區域河濱景觀廁所分佈情形，及本基地內後續申請自來水可行性，作為後續分析規劃景觀廁所型式及數量考量。
8	原民園區預計於今年 9-10 月完工，因堤防設計工法導致設計停車格數量減少，停車格也有不足的現象。	本計畫推動將申請前瞻水環境，因停車場設置非經濟部水環境補助事項，建議後續可透過其他管道解決原民園區停車問題。(會勘現場已說明，民眾均表示同意本計畫不納入停車場施作)



設計單位現場簡報



在地公民團體參與討論現場



在地公民團體意見交流現場

圖 11 推動計畫進行公民團體意見交流討論

(三)資訊公開辦理情形

1. 資訊公開方式：

資訊公開網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官網 https://www.wrs.ntpc.gov.tw/home.jsp?id=a7cde3442475718f
更新頻率	每月
最近更新日期	1112 年 5 月
其他資訊公開方式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_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 https://flwe.wra.gov.tw/cl.aspx?n=34611

2. 資訊公開網頁：



3.資訊公開內容：

- (1)基本資料：本計畫整體工作計畫書等。
- (2)生態檢核：公共生態檢核自評表、生態關注區域圖等。
- (3)民眾參與：紀錄、簽到簿及辦理回覆表等。



(四)其他作業辦理情形

1. 土地取得作業：

本計畫範圍經地籍套繪，目前河濱高灘地全數位於未登錄地，無土地取得問題。



圖 12 溪洲公園公私地分布使用土地權屬圖

2. 府內審查作業：

本計畫於前期府內審查作業評分排序第2，審查意見除基本的計畫書項目內容修正外，委員及相關單位多建議本計畫減少人工設施及維持優美自然環境，並在安全使用下設置進出廊道串聯自行車道及公園吸引更多民眾使用，本計畫已依府內審查相關建議辦理修正及調整設計內容，除維持既有藍圖願景亦更為符合前瞻水環境改善之精神。

四、分項案件概要

(一)整體計畫概述

本基地擁有都市河灘地少有的大樹和地形地貌，又有兩條都市的水路連接往新店溪，具備作為都市水環境與自然溪流水環境交匯處示範空間的潛力。同時在區位上，作為新店溪左岸碧潭堰到下游高密度都會使用區之間的第一個節點，是宣示河岸生態與都會使用可完美共存的機會。讓都市水環境的使用可與河流的生命力更息息相關。

新店溪從碧潭橋到陽光橋兩座人行步道橋所串連起的新店溪中游迴圈，是新店溪全段最受歡迎的河濱親水空間，更是整個新北市河濱使用量最高的區段之一。藉著既有的迴圈動線和周邊景點持續的建置，本區可預期在不遠的將來會有越來越多河濱使用者前來。

綜觀目前河濱遊憩使用者的使用行為，大多是以自行車賞景、大面積運動場所及近年來廣設的兒童遊戲設施為主，鮮少親近自然，了解原生溪濱環境甚至與其互動的空間存在。本案作為新店溪中游迴圈的一個節點，整個迴圈的觀景、遊憩設施已趨完備，不需持續強調，而是應透過妥善的規劃設計，營造地景互動空間吸引民眾停留，再將水環境的真正樣貌循序漸進地呈現給河濱使用者。



圖 13 溪洲公園於新店溪中游迴圈定位示意圖

(二)規劃構想圖

CHILL LAND 趣遊天地

1. 分區構想：

現代人日常生活忙碌緊張，為了紓解壓力本區將以「樂趣 X 悠遊」為概念，打造漫遊與悠閒兼具的景觀園區，讓民眾在碧潭及陽光兩大高強度活動景點之間有一處能停下來欣賞原生河岸樣貌的休憩點，讓整體遊憩體驗更為連續多元，串連成一條觀光遊憩綠帶。

本計劃將本區分為三大區域，以承接上下游的河濱使用者，從上游至下游分別為草階眺景區，林蔭漫步區及悠活休閒區。



圖 14 溪洲公園分區構想示意圖

■ 草階眺景區：

以草階方式降低本區的視覺阻隔，並種植本土原生草花，讓此區變成融於地景的入口廣場，吸引河濱自行車道的民眾進入溪洲公園。同時減緩原本遭到檔土牆阻隔的生物動線，營造兩棲類的休憩區。

■ 林蔭漫步區：

妥善利用本區茂密的樹林及豐富地形變化，以親近不擾動的手法建構明確的環狀路徑，讓民眾在能享受自然空間的同時減少對環境的破壞。人車分道的設置讓此區能以慢活的方式使用，轉換以設施為主體的觀光型態。

■ 悠活休閒區：

以斜坡道串連河濱自行車道，並利用樹林間的空地及既有的薄膜遮棚，設置休憩空間。讓從下游前往此公園的民眾有個休憩和轉換步調的場域。

就使用型態而言，悠活休閒區屬於主要的人為活動區，草階眺景區包括人為活動區及緩衝區，林蔭漫步區則為主要生態保育區，並參考生態團隊所提關注物種包括鳥類及夜行性蛙類，以及建議的生態保育措施，不同分區將會設計配置不同類型燈具，並就夜間照明開關時間設定不同管制措施，兼顧生態保育及節能減碳。

另外本計畫因地勢接近堤頂高層，草階眺景區、林蔭漫步區及悠活休閒區等3區皆可適度再植樹，除豐富林相生態亦有助於淨零排放及減碳策略。

2. 空間配置：

本計畫透過減量設計的手法，循序漸進得引導民眾看到自然溪濱之美。不添加過多的設施，而是順應地形地貌及既有大樹，建構迴圈型的地景漫步道，讓河濱公園在擁有主題性及服務機能的前提下，可以保護並加強自然生物活動的空間。

由以下五個細部設計手法保留既有生態並讓民眾有機會接近，達到環境體驗學習之效。

- 既有環境保護：施工期間以圍籬、臨時性導排水設施保護既有喬木，確保施工期間不擾動既有珍貴環境。
- 多方向生態網絡建置：結合既有溪濱植栽帶、溝渠植物牆及新設麻繩和地下通廊等設施，建構四方通行無阻的生態路網符合計畫評分項目一-(三)。
- 垂直落差減緩：以草階方式減少既有擋土牆高低落差造成的視覺及生物路徑隔絕，符合計畫評分項目一-(三)。
- 慢活動線系統營造：以人車動線分流方式引導民眾緩速進入基地，讓民眾透過步行的速度感受地方環境的優美，轉換自行車道僅為健身競速的思維。
- 地景休憩空間推廣：休憩空間的營造以在既有地形上透過高架及透水鋪面方式讓民眾停留，藉由舒適空間的體驗衍生對自然環境的尊重，符合計畫評分項目一-(五)、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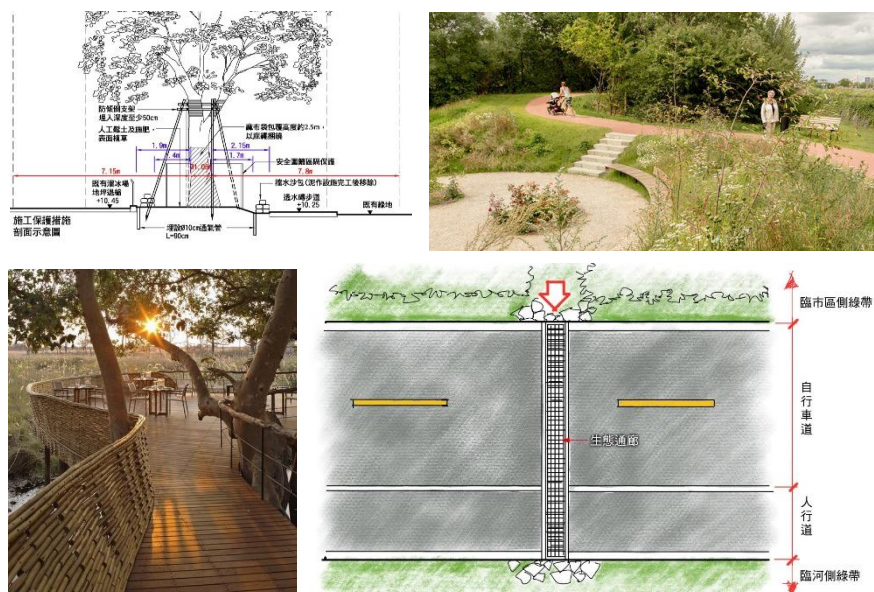


圖 15 溪洲公園設計示意圖

(三)分項案件內容

本計畫並無分項工程項目，其設置項目包含土方工程、植栽工程、鋪面建置工程及導覽指標等，皆屬於相關附屬設施，不建議分項執行。

(四)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

本計畫並無分項計畫，實屬新店溪軸帶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之項目，就新店溪軸帶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而言已核定執行碧潭堰改造暨周邊環境營造。

(五)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

此處為新店溪左岸碧潭堰往下游第一塊完整腹地，作為核定計畫「碧潭堰改造暨周邊環境營造」完工後新店溪河濱兩岸串聯重要節點，透過碧潭堰及陽光橋的橫向串聯，結合近期工程碧潭堰魚梯、親情河濱親水道、陽光運動公園及阿美族文化園區的建置，活化新店溪的此段的河濱環境，符合計畫評分項目一-(二)。

(六)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推動情形

本計畫為致力新店溪左岸新風貌，將兼顧生態保育與環境景觀，使生態、景觀及遊憩活動得以共生共榮，在確保自然資源的永續發展模式下，提供親水、觀水、近水的優質水岸視覺美感及安全的遊憩活動，呈現河濱綠茵願景，確保環境永續發展，成為大臺北地區重要的遊憩及生態的藍綠軸帶。

本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初步定位已納入新店溪河域軸帶（多元價值豐富融合的細膩水路）。

五、計畫經費

(一) 計畫經費來源：

本工程計畫總經費 4,60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32,200 千元、地方分擔款：13,800 千元)。

(二) 分項工程經費：

表 6 分項工程經費表

項次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經費(單位：千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工程費小計 (B)=Σ (b)		總計 (A)+(B)	
			規劃設計費 (A)		工程費(b)		工程費(b)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1	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32,200	13,800	32,200	13,800	32,200	13,800
	小計						32,200	13,800	32,200	13,800	32,200	13,800
	總計						32,200	13,800	32,200	13,800	32,200	13,800

(三) 分項工程經費分析說明：

本計畫工程前期規劃設計以本府經費執行，規劃設計仍依循藍圖規劃成果及串聯新店溪各亮點以達到預期之願景，因此以本計畫申請工程經費補助，於 113 年度執行改善工程，本計畫工程總經費約 4,60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32,200 千元、地方分擔款：13,800 千元)。

在工程項目概算方面，假設及拆除工程約 320 萬元，景觀排水工程約 150 萬，自行車道及步道鋪面工程約 1,200 萬，景觀設施工程約 1,150 萬元，植栽工程約 350 萬元，照明工程約 350 萬元，雜項工程約 350 萬元，間接工程費(含材料試驗費)約 510 萬元，總工程經費約 4,380 萬元。另稅什費等費用約 220 萬元，發包工程費約 4,600 萬元。

六、計畫期程

本計畫工程前期規劃設計以本府經費執行，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於 113 年度前 3 季施工。

分項案件名稱	計畫階段	112 年						113 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	規劃設計																		
	發包作業																		
	工程施工																		
	完工驗收																		

七、計畫可行性

(一)工程技術可行性

本案為新北河濱高灘地，周邊路段無鄰近社區，具備開放綠地空間，可由市區道路進場施工，亦有足夠之操作空間。既有自行車道與基地有天然地形差，施工中可確保半半施工不影響通行。施工區域含邊坡整理、河岸休憩空間整理，就工程技術而言，並無太大困難。

(二)土地使用可行性分析

本計畫經現況調查及地籍套繪後，針對計畫範圍內邊坡生長良好地喬木皆予與保留，如有阻礙到視野或步道基礎施作處以修枝或就近移植為原則；計畫範圍內土地雖皆屬未登錄土地，無土地權屬問題，後續進行設計階段時，將進一步了解。

(三)法令可行性分析

本計畫地屬河川區域，本計畫已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並能考量、因應爾後氣候造成的潛在不利威脅。

(四)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所在地雖為高灘地，但大部分面積地勢較高，不曾遭嚴重風災侵襲，防汛期間可於工地內撤離，減少自然災害對本區影響。另就生態環境影響方面，規劃設計及工程階段皆遵照生態檢核四步驟進行迴避、

縮小、減輕、補償的作為，不僅對周邊生態影響狀況壓到最小，完工後更能提升對環境的友善度。

八、預期成果及效益

本計畫位本市新店地區，近年來國內旅遊風氣提升，依據交通部光觀局統計碧潭風景區每年遊憩人次即使在疫情期間無國際旅客仍能維持在百萬人次的水準，可見得此區域的遊客大部分是市民休閒旅遊的首選。本計畫強化碧潭橋至陽光橋區段的景點組合，不僅讓遊程組合更加豐富，亦補足了缺乏的青年活動空間，將更吸引遊客前往，有必要提供更優質的遊憩動線及營造豐富具美學的自然休憩環境。

本計畫從基地自身地形地貌及豐富的生態潛力為出發點，以不同空間及高程發展可讓民眾逐步接近自然的空間，建構完整人行步道及停留節點連接整體藍綠帶空間，導入減量設計的手法、綠色生態永續經營及低衝擊開發精神，強化社區人文連結，提供優質休憩及新生活水岸空間，以體驗更多元的水岸綠地休閒活動。預計完成後總體預期效益如下：

（一）有效串聯區域景點，提升整體景觀吸引力

有效串聯補足碧潭堰往下游左岸休憩景點不足的缺口，讓從碧潭橋到陽光橋的碧潭中游的迴圈能達到步步有節點、處處有風景的完整河濱樣貌，展現河濱觀光遊憩旅遊之魅力。並結合空間遊憩規劃，提高民眾使用綠地親近水岸的吸引力，充分發揮公共設施休閒遊憩功能。

（二）水域空間景觀改善，提供多元化休閒活動

因應新店溪沿岸水域空間之環境特色，重新整頓水岸空間，並有效提升水岸景觀品質，規劃休閒遊憩空間，提供運動休閒、親近水域、生態教育等多樣性活動，提升觀光遊憩效益。

（三）增進藍綠軸帶景觀美質，朝環境永續發展

以永續發展及減量設計的概念，運用珍貴的藍綠資源，營造優質空間和景觀環境，透過環境永續的生態化原則設計呈現具體的成效，兼具滿足生態教育環境及市民對休閒設施的積極需求。

（四）生態環境提升，建構新型態河濱使用習慣

建構結合水路和棲地的橫向生物穿越道，改變自行車道切割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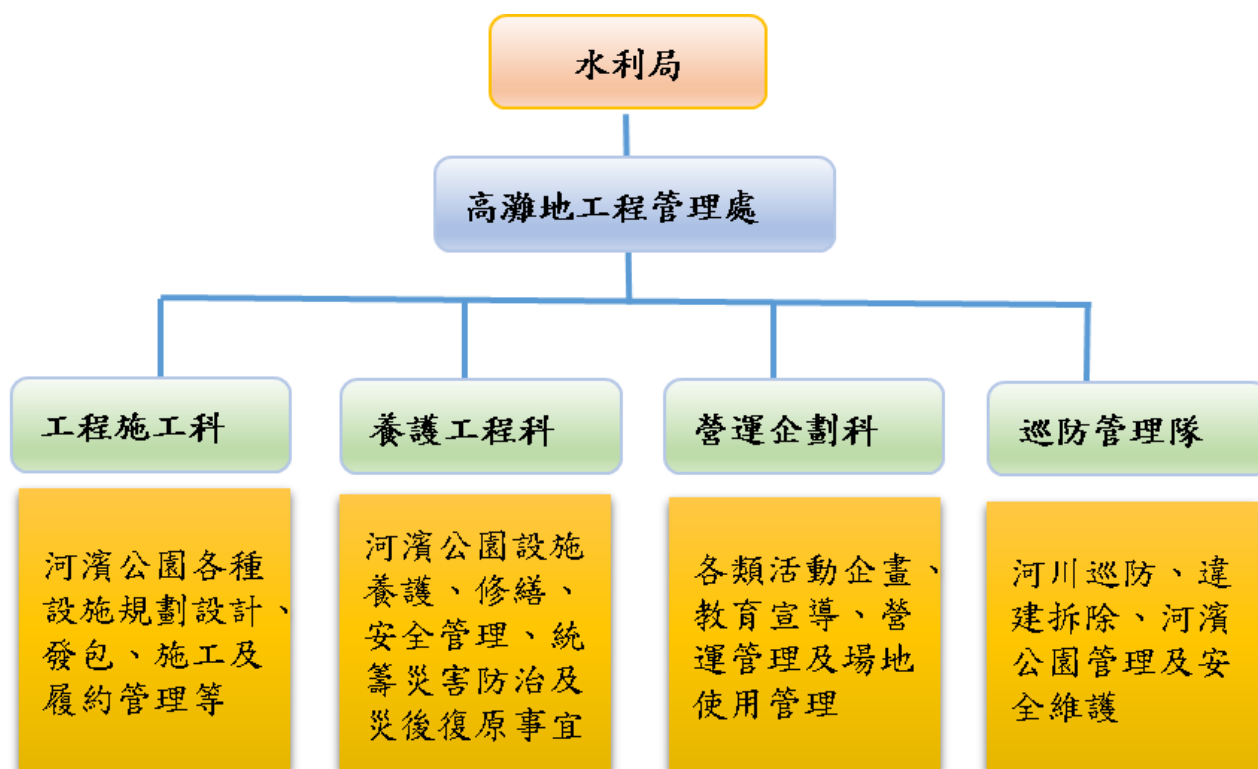
與周邊腹地的狀況，建構生態與生活共存的河濱環境。

九、營運管理計畫

本案完工後，後續維護管理將由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負責辦理，以年度開口契約發包辦理土木、機電等硬體設施及植栽項目等維護修繕，另搭配保全巡查、監視系統等維安措施加強民眾休憩安全，並針對本計畫區域內生態進行長期監測，符合計畫評分項目一-(九)，就設施營運及維護管理機制述明如下：

(一)河濱公園設立專責管理機構

新北市政府於水利局下設立「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二級機關，專責統合河濱公園各項休憩廊道及親水設施新建、管理及維護機制，訂定設施管理維護辦法。其現行組織編制與分工(僅列工程及管理業務責任科)如下：



(二)編列常態性設施更新及維護管理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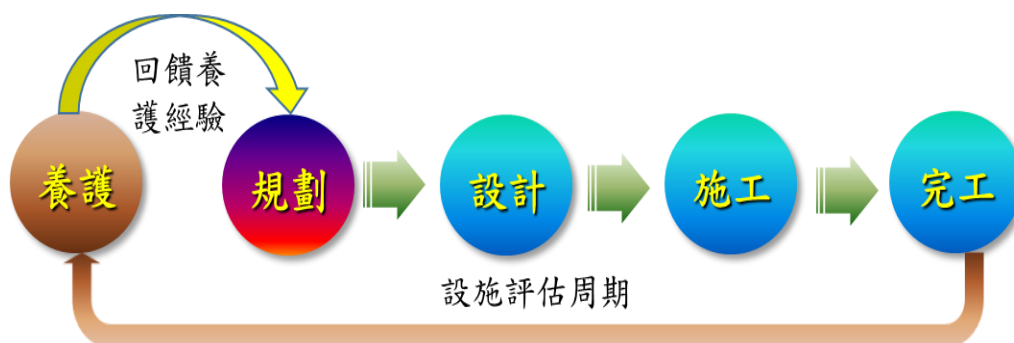
本計畫後續工程案完工後，2 年內皆屬於承商保固範圍，暫無預編列常態性維護經費，並將納入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年度維護預算內執行維護作業，如 112 年度流域維護經費概算之設施維護經費所示。有關本計畫流域工程案件，含木土、景觀及機電維護工程，園區各類休憩設施使用率高，為維持高品質、高安全度的休閒環境，須有賴於長期不間斷之設施更新及維護管理作業。為了讓工作順利進行，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每年編列設施更新及常態性維護管理經費，經費來源為各年度本府自籌款，以維護河濱公園優質遊憩環境品質。

(三)規劃階段訂定長期維護管理計畫

考量各種設施有其使用壽命，依維護狀況導入生命週期及設施評估機制，將養護經驗引入設施規劃階段，擬定分年長期之維護管理執行計畫。以本次申請前瞻各種設施而言，將依據各流域及地區使用頻率及民眾使用狀況調整維護管理頻率，定期檢修維護，並由巡防保全及園區管理員建立設施狀況回報系統，掌握各類設施管理及維護進度。

(四)完工後維管階段訂定長期生態監測計畫

水環境改善特別關注工程不同生命週期對生態的影響，本計畫於維管階段將由水利局納入生態檢核專業服務範圍持續監測生態變化，除掌握完工後生態的具體數據及事實，回應 NGO 團體的關切，並可回饋至後續改善工程。



112 年度新北市河濱公園維護預算編列情形(新店溪流域)

新北市河濱公園土木、水電設施及景觀環境維護經費(新店溪流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說明
總 計				51,757,923	
水電第一區(新店溪及基隆河地區)維護修繕工程	年	1	12,000,000	12,000,000	工作項目： (1) 園區電器照明設備維護工作：照明設施(LED 燈、高壓鈉燈、複金屬燈)新增、照明設施維護、設施更換、故障排除、設施遷移等工作。 (2) 園區用水設施及水電管線之新增、養護、更新、拆除維護工作 (3) 建置年代久遠或使用年現已屆之照明設備及管線更新。
土木設施第一區(新店溪及基隆河地區)維護修繕工程	年	1	17,000,000	17,000,000	工作項目： (1) 園區自行車道、休閒設施、運動設施、指標設施、防汛設施、管理安全設施新建、修繕、維護、更新工作。 a. 休閒設施：包含兒童遊戲區、溜滑梯、單槓、坐椅及遮雨棚等項目。 b. 運動設施：包含壘球場、籃球場、網球場等項目。 c. 管理安全設施：包含導向、警示、硬式阻隔設施及軟式阻隔設施等項目。 (2) 防汛期間工作項目為設施撤離、拆除復原及風災受損修復工作。 (3) 棧橋檢測、簡易修繕、例行性維護工作，包括：階梯改善、小面積防鏽塗漆、欄杆設施損壞修繕等。
新北市新店溪灘地景觀維護工作	年	1	22,757,923	22,757,923	工作項目： (1) 維護面積約 450 公頃及新建設施範圍 (2) 清潔維護： a. 新店溪高灘地之高灘地環境清潔維護、垃圾清潔清運、支援園區相關活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水域範圍清理工作。 b. 與汛期期間園區環境清潔維護相關工作、景觀橋鋼構清潔。 (3) 植栽景觀： a. 新店溪高灘地之草皮修剪及新植、草花與喬灌木維護、修剪及新植等工作。 b. 與汛期期間高灘地植栽景觀維護相關工作。

十、得獎經歷

(一) 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

1. 金質獎/最佳規劃設計類

- (1) 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 (2)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
- (3) 樹林區柑園河濱公園水環境再造計畫

2. 優質獎/規劃設計類：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二) 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

1. 金質獎/最佳規劃設計類：藤寮坑溝排水及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統包工程

2. 金質獎/最佳施工品質類：樹林區柑園河濱公園水環境再造計畫

3. 優質獎/最佳規劃設計類：瓦礫溝河道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

4. 優質獎/最佳環境文化類：鴨母港溝補注水處理工程

(三) 第 22 屆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樹林區柑園河濱公園水環境再造計畫

(四) 第 23 屆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藤寮坑溝排水及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統包工程

(五) 第 29 屆金石獎優良公共建設類

1. 優良空間活化類規劃組

- (1)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 (2) 藤寮坑溝排水及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統包工程
- (3)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

(六) 第 30 屆金石獎優良公共建設類

1. 施工組

- (1) 藤寮坑溝排水及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計畫
- (2) 瓦礫溝河道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

(七) 第 30 屆金石獎優良公共建設類

1. 優良空間活化類規劃組

- (1) 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2) 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八) 第一屆全國水環境大賞「樂活生態獎」：老梅、中角及永興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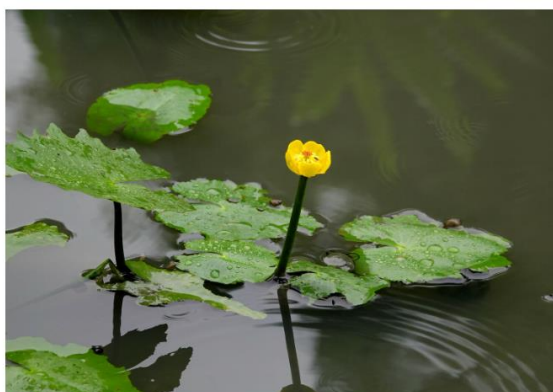
(九) 第三屆全國水環境大賞「樂活生態獎」：都市方舟漳和濕地水環境營造計畫



圖 16 第二十九屆中華建築金石獎頒獎會場

新北漳和濕地榮獲「第三屆全國水環境大賞」肯定

新頭殼newtalk | 王曉真 新北市報導
發布 2022.06.01 | 16:56



台灣萍蓬草，為睡蓮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是台灣特有的浮葉性水生植物。圖：林振興於漳和濕地拍攝

新北市政府將位於國道三號中和交流道環道內的「漳和濕地」以「都市方舟漳和濕地水環境營造計畫」進行棲地優化與園區設施改善，並於110年底開放民眾預約入園遊覽。園區內生態豐富，近日優化成果更獲得經濟部水利署「第三屆全國水環境大賞」「樂活生態獎」的肯定，歡迎有興趣的民眾、學校或機關團體可至環保局官網報名導覽，與濕地水環境來一場深度交流。

推薦文章



千萬別盲目投資台灣股市，看了這裡就明白了！



龍小轉翻身 新北泰山大葉坑溪重現河川綠生活



千萬別盲目投資台灣股市，看了這裡就明白了！

圖 17 都市方舟漳和濕地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三屆全國水環境大賞

十一、 附錄

附錄 1 生態檢核

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一、公共工程自評表填列

提報過程中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6 日「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填列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詳如表 7。

表 7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新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			
	設計單位	-	監造廠商	-	
	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營造廠商	-	
	基地位置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 TWD97座標 X：303636.32 Y：2762184.21 WGS84座標 N：24.96661 E：121.53122	工程預算/經費 (千元)	-	
	工程目的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樣博物館的區域計畫，完善碧潭橋及陽光橋所構成的迴圈機能，提供一處低量設施、看見自然溪流的獨特的休憩節點。			
	工程類型	☐ 交通、 ☐ 港灣、 ☒ 水利、 ☐ 環保、 ☐ 水土保持、 ☒ 景觀、 ☐ 步道、 ☐ 建築、 ☐ 其他_____			
	工程概要	本計畫將本區分為三大區域，從上游至下游分別為梯田花海區，樂活林蔭區及悠活運動區。			
	預期效益	完善碧潭橋及陽光橋所構成的迴圈機能，提供一處低量設施、看見自然溪流的獨特的休憩節點。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附表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提報核定期間： 112 年 4 月 日至 112 年 5 月 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人員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 是 ☐ 否		P-01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 ☐ 法定自然保護區 ☒ 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P-01

		關注物種、重要棲地及高生態價值區域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 是 <u>臺北樹蛙、鉛色水鵲</u> ☐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 是 <u>位於新店溪流域高灘地</u> ☐ 否	P-01 P-02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附表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三、生態保育原則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 是 ☐ 否	P-04
		採用策略	針對關注物種、重要棲地及高生態價值區域，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 是： <u>迴避(避開自然溪濱段)、縮小(縮小不透水人工設施量體規模)、減輕(減少開挖及設置生態緩衝帶減少人為干擾棲地等)或補償(多樣性棲地營造或原生種綠美化植栽)等</u> ☐ 否	P-04
		經費編列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 是 _____ ☒ 否	P-05
	四、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 是 ☐ 否	P-03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後續待相關成果核定後，將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 https://flwe.wra.gov.tw/cl.aspx?n=34611	P-01~05
規劃設計階段	規劃設計期間：112 年 05 月至 112 年 06 月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D-01

段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	1.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 是 ☐ 否 2.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之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 是 ☐ 否	D-01 D-02 D-03
	三、生態保育對策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 是 ☐ 否	D-03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附表
規劃設計階段	四、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 是 ☐ 否	D-05
	五、民眾參與	規劃設計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D-04
	六、資訊公開	規劃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後續待相關成果核定後，將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書-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 https://flwe.wra.gov.tw/cl.aspx?n=34611	D-01~05
施工階段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C-01
	二、生態保育措施	施工廠商	1.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 是 ☐ 否 2.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 是 ☐ 否	C-01 C-02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 是 ☐ 否	C-01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附表
施工階段	二、生態保育措施	生態保育品質管理措施	1.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並納入其監測計畫？ ☐ 是 ☐ 否 2.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 是 ☐ 否 3.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 是 ☐ 否 4.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 是 ☐ 否	C-01 C-04 C-05 C-06 C-07 C-08 C-09
	三、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C-03
	四、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C-01~09
維護管理階段	維護管理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生態效益	生態效益評估	是否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之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 是 ☐ 否	M-01

	二、 資訊公開	監測、評估資 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 訊公開? ☐ 是 ☐ 否	M-01
--	------------	---------------	--	------

工程提報核定階段填表者 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填表者 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階段填表者 _____

工程維護管理階段填表者 _____

附錄 2 公民參與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會勘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高施字第1113314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計畫提案資料1份

會勘事由：辦理「新店溪左岸溪洲公園水環境提升計畫」NGO團體
意見交流會勘

會勘時間：1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會勘地點：新店區溪洲公園(新店區溪洲路)

主持人：陳股長樺蓁

聯絡人及電話：簡熹銘(02) 89699596分機712

出席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新北市新店區頂城里辦公處、宜大國際
景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工程施工科

備註：

- 一、有關「新店溪左岸溪洲公園水環境提升計畫」規劃設計案（計畫案址概述如附件），本處擬提案向水利署申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為提升本計畫之深度、廣度，期能獲得全國水環境補助經費，以推動本計畫，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意見交流。
- 二、因會勘地點不易抵達，本處於是日下午2時於捷運新店站將派公務車接送往返，如需接駁，請於4月14日前聯絡承辦人以利彙整。

「新店溪左岸溪洲公園水環境提升計畫」公民團體意見交流

現場會勘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

二、會議地點：新店區溪洲公園(新店區溪洲路)

三、主持人：陳股長樺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簡熹銘

五、討論事項：

(一) 本計畫基地為水環境與地方發展的一個緩衝帶，本處擬執行規劃設計，希望透過地方團體意見交流，並建立共識，達成加值效應，期能實際落實環境保育及水岸環境共榮。

(二) 本計畫評估構想簡報。(略)

六、出席單位意見：

(一) 新北市陳永福議員：

1. 計畫推動溪州公園整體環境改善，本席百分之百支持。
2. 建置後應考量如何與周圍景點串聯，讓活動迴圈範圍能擴大(新店溪左右岸串聯)。
3. 計畫上應避免設置與周圍河濱公園重複的主題及設施，應展現基地獨一地方特色，並讓各年齡族群可以找到自己的使用區域。
4. 計畫推動先將公園整體範圍做建置，未來周邊地方發展，再來解決周邊交通及停車問題。

(二) 新店區頂城里辦公處：

1. 對地方有發展很好，全力支持。
2. 建議溪洲部落原址，現況以作為堤防的空間未來是不是可以設置停車場。
3. 計畫需考量廁所設置之可行性。

(三) 溪洲阿美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

原民園區預計於今年9-10月完工，因堤防設計工法導致設計停車格數量減少，停車格也有不足的現象。

七、結論：感謝各單位給予計畫推動支持，今日提供寶貴意見及相關水環境建議課題，本處將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中研議辦理。

八、散會：是日下午3:30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新店溪左岸溪洲公園水環境提升計畫」

公民團體意見交流會勘簽到簿

主辦單位：工程施工科

時間	111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2:30		地點	新店區溪洲公園	
主持人	陳樟蓁		紀錄	簡熹銘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荒野保護協會			請假
	2	新店區 頂城里辦公處		王明籓	
	3	宜大國際景觀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姚志宏	
	4	本處工程施工科		簡熹銘	
	5	陳議員永福		陳永福	
	6			黃桂英 彭淑英 胡春河 張裕美	
	7			張簡採雲 張輝 游春益 馮秋香	
				游志輝	
	8	溪洲阿美族部落 永續發展協會		張和淑	

公民團體意見交流討論－辦理回覆表

項次	主要溝通議題	後續辦理說明
1	新北市陳永福議員百分之百支持，本計畫推動溪洲公園整體環境改善。	感謝陳永福議員支持本計畫推動。
2	建置後應考量如何與周圍景點串聯，讓活動迴圈範圍能擴大（新店溪左右岸串聯）。	遵照辦理。本計畫經初步評估，新店溪水岸空間品質逐年提升，106 年完成安坑橋下「微樂山丘」成功吸引親子遊憩人潮機會，盤點新店溪周圍河濱主題特色，打造碧潭風景區環帶狀旅遊景點，本計畫將規劃以提供青少年、青壯年使用，營造以地景互動空間吸引民眾停留，再將水環境真正樣貌循序漸進地呈現給河濱使用者。
3	計畫上應避免設置與周圍河濱公園重複的主題及設施，應展現基地獨一地方特色，並讓各年齡族群可以找到自己的使用區域。	遵照辦理，本計畫會以減量設計的手法，不添加過多的設施，而是透過地形的變化，並順應地形地貌及既有大樹，建構迴圈型的地景漫步道，並運用透水材料建置必要的集散廣場，讓河濱公園在擁有主題性及服務機能的前提下，可以保護並加強自然生物活動的空間。
4	計畫推動先將公園整體範圍做建置，未來周邊地方發展，再來解決周邊交通及停車問題。	在地公民希望本計畫應刻不容緩先予以推動，俟未來周邊地方發展，再來解決周邊交通及停車問題。
5	里長及在地居民均表示本計畫堆動對地方有發展很好，全力支持。	感謝里長及在地里民支持本計畫推動。
6	建議溪洲部落原址，現況以作為堤防的空間未來是不是可以設置停車場。	本計畫推動將申請前瞻水環境，因停車場設置非經濟部水環境補助事項，建議後續可透過其他管道解決原民園區停車問題。（會開當天已說明當地民眾表示同意本計畫不納入停車場施作。）

項次	主要溝通議題	後續辦理說明
7	計畫設計時需考量廁所設置之可行性。	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將考量附近區域河濱景觀廁所分佈情形，及本基地內後續申請自來水可行性，作為後續分析規劃景觀廁所型式及數量考量。
8	原民園區預計於今年 9-10 月完工，因堤防設計工法導致設計停車格數量減少，停車格也有不足的現象。	本計畫推動將申請前瞻水環境，因停車場設置非經濟部水環境補助事項，建議後續可透過其他管道解決原民園區停車問題。(會勘現場已說明，民眾均表示同意本計畫不納入停車場施作)

附錄 3 自主查核表及計畫評分表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

新北市政府「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造計畫」工作計畫書

自主查核表

日期：112/5/18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1.整體計畫	■整體計畫已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並經討論達成共識後提報，且整體計畫內容應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精神、適用範圍及無用地問題。
2.整體工作計畫書格式	■本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以「A4直式橫書」裝訂製作 ■封面應書寫整體計畫名稱、申請執行機關、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 ■附錄須檢附工作明細表、自主檢查表、計畫評分表等及相關附件。
3.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整體計畫範圍、實施地點。 ■1/25000 經建版地圖及 1/5000 航空照片圖(至少各 1 幅)標示基地範圍與周邊地區現況。
4.現況環境概述	■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現況。 ■生態環境現況。 ■水質環境現況。
5.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個別分項案件之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及關注物種之相應生態保育措施。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工作坊，及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等 ■資訊公開辦理情形：資訊公開辦理方式，包含更新頻率、最近更新日期、及資訊公開網址等。 ■其他作業辦理情形：府內審查會議之建議事項、用地取得情形、相應之環境友善策略及府內推動重視度(如督導考核辦理情形)等項目。
6.提報案件內容	■整體計畫概述：計畫動機、目的、擬達成願景目標。 ■本次提案之各分項案件內容：各分項案件執行內容、願景目標及環境生態友善之工法或措施。 ■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各批次已核定分項案件辦理情形、執行進度等，計畫關係區位及範圍圖。 ■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 ■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提案分項案件設計情形，檢附相關標準斷面圖。 ■各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每件分項案件至少 4 幅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推動情形。
7.計畫經費	■整體計畫經費來源及分項工程經費需求，並述明各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及地方政府分擔款金額，及分項工程經費分析說明。
8.計畫期程	■按確實可於預定年度內執行完成原則，排定各分項工程主要作業時程，以一甘特圖表示。
9.計畫可行性	■提案分項案件相關可行性評估，例如：工程、財務、土地使用可行性及環境影響等，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0.預期成果及效益	■提案分項案件預期成果及效益，例如：生態、景觀、水質改善程度、產業發展，及環境改善面積(公頃)、觀光人口數等量化敘述。
11.營運管理計畫	■包括具體維護管理計畫、明確資源投入情形、營運管理組織、或已推動地方認養，並附佐證資料。
12.得獎經歷	■核定案件參加國際競賽或國內中央單位舉行之相關競賽項目、內容、成績。
13.附錄	■檢附本整體計畫提案相關佐證資料。

檢核人員：專員蘇宗馨

科(課)長：工程處工程科 科長陳樺泰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計畫評分表**

ver.7

整體計畫名稱		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造計畫							
分項案件		名稱	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造計畫						
		補助經費(千元)	46,000						
所需經費		計畫總經費：46,000 千元(中央補助款：32,200 千元，縣市政府自籌款：13,800 千元)							
項次	評比項目	評比因子			佔分	工作計畫書索引	評分 地方政府自評 評分會議評分		
一	整體計畫相關性	(一) 計畫總體規劃完善性 (8分)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現況環境概述、前置作業辦理進度、分項案件、計畫經費、計畫期程、可行性、預期成果、維護管理計畫、及辦理計畫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情形及相關檢附文件完整性等，佔分 8 分。		8	詳整體計畫書	8		
		(二) 計畫延續性 (8分)	提案分項案件與已核定整體計畫之關聯性高者，評予 8 分，關聯性低者自 3 分酌降。		8	詳第四、(五)節(P62)	8		
	計畫內容評分 (80分)	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	(三) 具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功能性 (8分)	(1) 整體計畫生態檢核工作完善者，佔分 4 分。 (2) 全部提案分項案件內容已融入生態復育及棲地營造者，佔分 4 分。		8	詳第三、(一)節及四、(二)節(P44、P59)	8	
			(四) 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部分 (7分)	計畫區域屬水質良好(依環保署相關評定標準認定)、或已納入計畫改善者、或已具有相關水質改善設施者，評予 7 分。其他狀況自 3 分酌降。		7	詳第二、(三)節(P43)	7	
			(五) 採用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或措施(10分)	包括低衝擊開發、生態工法、透水性材質、減少人工鋪面使用等對環境生態友善工法或措施，佔分 10 分。		10	詳第四、(二)節(P59)	10	
			(六) 水環境改善效益 (8分)	具水質改善效益、漁業環境活化、休閒遊憩空間營造、生態維護、環境教育規劃、整體水環境改善效益顯著，佔分 8 分。		8	詳第四、(二)節及第八章(P59、P66)	8	
		地方認同性	(七) 公民參與及民眾認同度 (8分)	召開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工作坊等型式)，計畫內容獲多數 NGO 團體、民眾認同支持，佔分 8 分。		8	詳第三、(二)節(P51)	8	
			(八) 地方政府發展重點區域 (5分)	未來該區域地方政府已列為如人文、產業、觀光遊憩、環境教育等相關重點發展規劃，佔分 5 分。		5	詳第一章(P35)	5	

二	計畫內容加分 (20分)	(九) 營運管理計畫完整性 (5分)	已有營運管理組織及具體維護管理計畫、明確資源投入者，佔分5分。	5	詳第九章 (P67)	5	
		(十) 地方政府推動重視度 (5分)	已訂定督導考核機制，並由秘書長以上層級長官實際辦理相關督導(檢附佐證資料)者，佔分5分。	5	詳第一章 (P35)	5	
		(十一)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或與相關計畫配合之實質內容 (8分)	提案計畫納入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精神及具體措施者或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其它計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配合者，佔分8分。	8	詳第四、 (六)節 (P62)	7	
		(十二) 計畫執行進度績效 (10分)	(1) 第六批辦理發包展延(7分): ● 規定發包期限內無申辦展延者: 加分7分 ● 平均個案展延1次者, 加分4分, 次數1次以上者, 自3分酌降。 (2) 前五批次核定案件總經費執行情形(3分): 總核銷經費/總發包經費: %由 評分委員酌予加分。	10	詳相關彙 整資料		
		(十三) 細部設計執行度 (5分)	提案分項案件已完成細部設計者, 最高加分5分。	5	詳第四、 (二)節 (P59)	5	
		(十四) 環境生態友善度 (2分)	計畫具下列任一項:(1)經詳實生態檢核作業, 確認非屬生態敏感區、(2)設計內容已納入相關透水鋪面設計、(3)已採取完善水質管制計畫、監測計畫, 最高加分2分。	2	詳第三、 (一)節及第 四、(二)節 (P44及P59)	2	
		(十五) 得獎經歷 (3分)	核定案件參加國際競賽或國內中央官方單位舉行相關競賽, 獲獎項者, 最高加分3分。	3	詳第十章 (70)	3	
		合計				89	

備註1: 各評分要項,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納入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供參。

備註2: 各項分數合計100分, 其中第二項(十二)由評分會議時委員評分, 縣市政府免自評。

【提報作業階段】

新北市政府

機關局(處)首長: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
工程管理處處長張修銘

(核章)

日期: 112年6月15日

【評分作業階段】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評分委員: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